

罪恶的旧社会

——旧中国经济杂谈

第一辑

罪恶的旧社会

—— 旧中国经济杂谈

第 一 辑

上海人民出版社

罪恶的旧社会

—旧中国经济杂谈

第一辑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001号

上海市印刷五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2 5/8 插页2 字数51,000

1964年8月第1版 196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0

统一书号：4074·363 定价：(六)0.20元

封面设计：余竹君

編者的話

旧社会，是人吃人的社会，是罪恶的社会。

解放前的中国，就是这样的一个社会：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象三座大山一样，沉重地压在中国人民的头上，剥削阶级不劳动，过着穷奢极侈、荒淫无耻的生活；劳动人民终日为剥削阶级做牛做马，却是一辈子受苦受难。在那黑暗的日子里，劳动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他们经常受人欺侮，遭到人身的迫害，没有呼吸的自由；他们挣扎在饥饿线上，经常遭受失业的痛苦，没有生存的权利。旧中国劳动人民的苦难是说不完、诉不尽的。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斗争。中国人民在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的英明领导下，经过长期的武装斗争，终于推翻了代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利益的国民党反动统治，取得了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社会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人民站起来了，并且已经用自己的双手建立了一个崭新的社会主义社会。

在新社会，劳动人民从过去的奴隶变成了国家的主人，工作和生活都得到了保障。随着伟大祖国的面貌日新月异，劳动人民的思想觉悟也不断提高。农民们说：“站在家门口，望

到天安門”；工人們說：“我是廠的，廠是我的”。正是由於他們把自己的命運與祖國的命運緊緊地聯繫在一起，因而就能以國家主人翁的態度，鬥志昂揚、滿懷信心地建設社會主義，並為爭取共產主義在全世界的勝利貢獻出自己最大的力量。中國人民從親身經歷中体会到：生活在毛澤東時代，這是最大的幸福。

現在，我國正處在由資本主義到共產主義的過渡時期。在整個過渡時期中，還存在着階級和階級鬥爭。正如黨的八屆十中全會公報所指出的：“被推翻的反動統治階級不甘心於滅亡，他們總是企圖復辟。同時，社會上還存在着資產階級的影響和舊社會的習慣勢力，存在着的一部分小生產者的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因此，在人民中，還有一些沒有受到社會主義改造的人，他們人數不多，只占人口的百分之幾，但一有機會，就企圖離開社會主義道路，走資本主義道路。在這些情況下，階級鬥爭是不可避免的。”為了把社會主義革命進行到底，就有必要經常地對廣大幹部和群眾進行社會主義教育和階級教育。

我們編輯出版這套《罪惡的舊社會——舊中國經濟雜談》（分輯出版），介紹舊中國經濟生活中的一些現象、概念，就是為了從一個側面來幫助廣大讀者、特別是青年讀者認識舊社會的黑暗和當時勞動人民生活的痛苦，從而進一步体会到今天生活的幸福，提高階級覺悟。有人說得好：“不憶從前苦，哪知今日甜。”這套讀物中所介紹的雖然都是過去的東西，今天已經不復存在，但看看過去，比比現在，展望將來，就能激勵我

們更加热爱共产党、热爱毛主席、热爱新中国、热爱社会主义。

由于我們缺乏經驗和现有水平的限制，书中一定还存在不少缺点，甚至有錯誤的地方，希望大家提出意見和批評，帮助我們进一步提高这套讀物的质量。

1964年5月

目 录

抄身制	张传洪(1)
包身工	史景星(8)
押租	桂世杭(15)
印子钱	傅 泗(20)
典当	孙 瑜(25)
“西崽”	金宝山(31)
小賬	曹学舜(39)
封建把头	金立成(45)
“野鸡工”	刘晋瑞(53)
租地造屋	房 研(62)
牙行	徐雯惠(68)
“米蛀虫”和“米老虎”	萧克荣(74)

抄身制

张传洪

解放后的新中国,工人阶级是国家的主人,也是企业的主人。新中国工人阶级的劳动是为着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它是光荣而豪迈的。工人们每天以主人翁的姿态,迈着雄健

新中国的工人放工后愉快地走出厂门



的步伐,精神饱满地跨进工厂的大门,从事愉快的劳动;放工以后,又无拘无束地步出厂门。但是,在解放前的旧中国,这一切都是不可想象的。那时,工人阶级处于被剥削和被压迫的地位。他们忍受着种种压榨和迫害,连进厂和出厂都要受到抄身的

侮辱和人身侵害。这种抄身制，曾經为广大工人群众带来了无限辛酸与痛苦，印象是那么深刻，以至解放后废除“抄身制”时，千百万工人群众欢欣若狂，不少人甚至感动得流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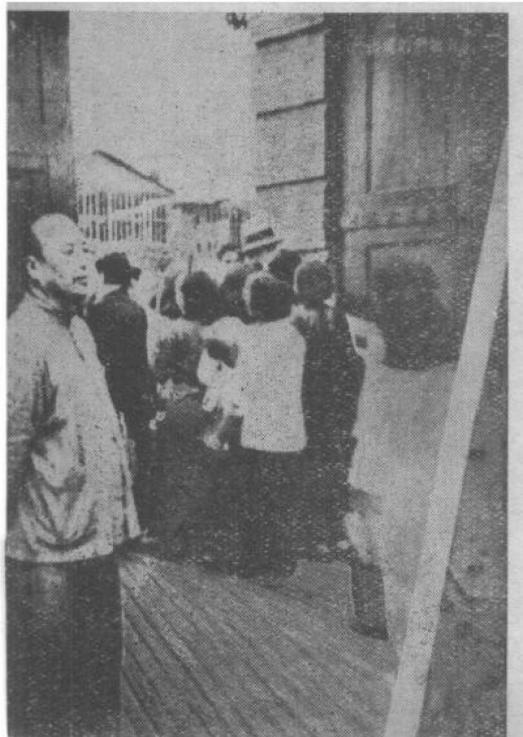
解放前的抄身制，一般实行于紡織业、卷烟业、食品业等工厂中，其中又以紡織工厂最为普遍。有的地方不称抄身制，而称“检身制”、“搜身制”、“抄紗制”或“抄腰包”等等。名称虽不同，实质却一样，都是一种极不合理的迫害工人群众的制度。

这种迫害工人群众的抄身制，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制度的产物。它首先实行于帝国主义在中国开办的工厂中，后来官僚資本企业和民族資本企业也跟着采用。帝国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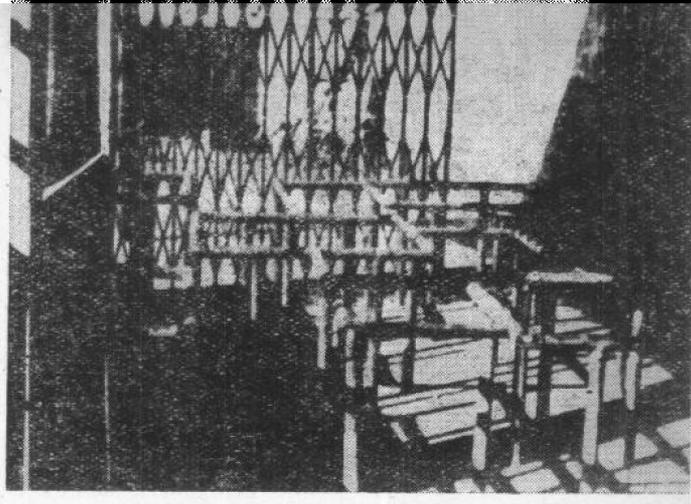
解放前，工人出厂，要受監視和抄身。

分子对中国工人实行抄身制的用心是十分恶毒的。他們不仅要通过抄身制任意克扣工人工资，以尽情剝削中国雇佣劳动者，而且还要使中国工人处于失去人身自由的奴隶状态，供他們任意压迫。

抄身制对工人群众的侮辱和侵害是十分露骨的。工厂經常豢养着一批抄身巡捕（“巡捕”即帝国主义租界的“警



察”)和抄紗婆，工人每天进出工厂时，都被当做窃贼般看待，要接受这些人的抄查。进厂搜查的办法，



解放前紗厂門口的抄身弄

是在大門口另設一个小門，工人一个个从小門里进厂，到入口的地方，就得站住听凭搜查。搜查时，从头摸到脚，袋子里、褲帶里，都要摸，帽子也要摸，甚至連工人带的飯盒子里的飯也要用筷子掏掏，以防工人夹帶火柴、香烟或传单进厂。工人放工出厂时受到的搜查更为严密。在工人出厂的一个小門口，大都用木头(有的用鉄棒)做起半身高的七弯八曲的栏杆，工人要一个个地从栏杆里排成单行走出来，依次听凭搜查。这种弯弯曲曲的栏杆，叫做“抄身弄”。資本家搞抄身弄的目的，是防止工人反抗抄身而成群冲出厂門。

資本家的走狗——巡捕和抄紗婆在抄身时，对工人极尽侮辱之能事。他們要工人把两臂平伸，依次走到他們面前，接受搜查；走快了要被拉回来，走慢了要被拽过去。搜查时，即使寒冬腊月，下雨下雪，也要强迫工人解开衣服、脱下鞋子来讓他們搜查。要是工人不服搜查，他們就把工人关起来，罰工資，甚至开除。如果发现“嫌疑”，或者抄出了他們认为的

“脏物”，就用种种恶毒的办法来对待工人。比较常见的是要工人把抄出的东西顶在头上或者套在颈上，笔直地站在门口示众，常常一站就要站上几个钟头。这样的侮辱，已经是难以忍受了，但有时有的厂甚至把被搜出所谓“脏物”的工人绑起来，在厂内各车间周游示众。在这种情况下，常常就会逼出人命来。例如，1948年冬天，上海达丰纱厂有个粗纱女工金小妹，因在工作时无意中放了一小撮粗纱在衣袋里，放工出厂时忘了拿出来，被抄纱婆抄到了，抄纱婆报告巡捕，巡捕就诬蔑金小妹偷纱，不管三七二十一地把她衣服剥光，仅剩一套单衣裤，送到各个车间去示众。当时，在她身上贴上纸条，插上标签，打锣打鼓地在全厂兜了几圈，而且还拍下了照片。金小妹遭到这样难堪的侮辱，越想越冤屈，但又无处申诉，当天回家就自杀了。

有些工厂在实行抄身制时，还用更加恶毒的手段对待工人。如杭州通益公纱厂（杭州第一棉纺织印染厂的前身）的资本家为了严厉搜查工人和惩罚工人，不但从1897年开工的那天起就在厂门口装置了抄身栏，而且还在栏的旁边放了一只木笼。男女工人每天下班走出厂门时，一个个都要被浑身搜查；如果被认为违反“厂规”，或有他们认为的“偷窃”行为，就被关进木笼示众。后来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杭州期间，接管该厂的日寇更借抄身制任意体罚工人，工人常常被打得遍体鳞伤，有时甚至惨遭杀害。例如，该厂细纱车间有个女工叫阿八嫂，大冷天没有棉鞋穿，两脚冻疮烂穿了，不能走路，她就在地上拣了些烂棉絮包在脚上，用些棉纱头和布条条儿捆上。想

不到在出厂时被抄紗婆抄出，认为是“偷紗”，于是就在风雪滿天的腊月里，她被日本鬼子剥光衣服，吊在厂門口的一棵大树上痛打，还被用烧紅的铁棍乱燙，終于，她身上流下来的血把地上的雪都染紅了！

在旧社会紗厂里做工的工人，象金小妹、阿八嫂那样遭受抄身制的侮辱和人身侵害的，不在少数。

抄身制对工人的迫害是严酷的，也是普遍的。尤其是紗厂工人，不管进厂、出厂，誰也逃不过被抄查。国营上海第二棉紡織厂有一个細紗工周文英在回忆解放前生活的痛苦情景时说：“1939年，我在紗厂做工。那年夏天，我的男孩子生了急病，吃什么吐什么，病情危急，我想避开抄身早点回去，被抄紗婆发现痛罵了一頓，而且被拉回去重新排队，等候好久才輪到搜查。待赶到家里，我的孩子已經断气了……”

資本家对工人实行抄身制，明目张胆地进行种种侮辱和侵害，一般都在厂规內作了明文规定，使之合法化。例如，上海英美烟草公司的“工务管理規則”第九条中就这样明白写道：“一切工人每日离厂时应受各处守門人检查。”上海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工厂管理規則”第九条也作了这样的规定：“各工友外出，無論有无携带物品，守門警卫，认为必須检查时，不得违抗，以避嫌疑。”紗厂对抄身制度的规定則更为詳細，如上海申新第五棉紡織厂在“女抄紗約則”中规定：“每日須分駐厂間，不得脱离职务”；“放工時間按名抄紗，不得徇情；冬則更宜严密”；“抄得花紗，即將該工人应罰之款半数給賞”；等等。

不管資本家及其走狗怎样恶毒，也不管他們怎样把抄身制合法化，中国工人阶级是不可侮的。他們从抄身制实行的第一天起，就对这种恶毒的制度进行了反抗和斗争。侮辱和压迫越厉害，他們的反抗和斗争也越激烈。旧中国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开展的千百次罢工斗争，有些就同反抗抄身制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有些工人不堪抄身制的侮辱和人身侵害，有时甚至自发地直接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比如，有些工人在口袋里暗藏小刀，抄身时，抄身婆不防备，常常被刺得直叫。有些資本家在工人的反抗和斗争下，有时也不得不暂时收敛凶焰，作些枝节让步，如撤换几个抄身婆等等。这说明，工人的斗争曾经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抄身制是旧中国的产物，它伴随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产生而产生，也只能随着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消灭而消灭。中国工人阶级在旧中国的社会条件下，由于还没有打碎旧的剥削制度，只能对抄身制进行反抗和斗争，还不能消灭它。抄身制的彻底消灭，只有在解放以后，才能成为现实。

1949年，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取得了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解放了全中国。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为了保障工人阶级的人身自由，首先在被接管的官僚资本企业转为国营以后，立即废除了抄身制。1950年1月，全国纺织工会代表会议通过废除抄身制的决议后，私营纺织厂中的抄身制也被废除了。接着，其他各行业的工厂也先后废除了抄身制。废除抄身制时，广大工人群众欢欣鼓舞，十分激动。国营上海第十九棉纺织厂工人群众在庆祝废除抄身

制的时候，欢天喜地地用上海話写了一首歌謠，充分反映了他們在彻底废除抄身制后的喜悅心情：

“抄身栏杆拆脫伊，
大家拍手齐欢喜；
爆仗放得惊天地，
秧歌扭得满场飞；
大搖大摆走出去，
从此不再受污气。
这真是：

 奴隶变主人，
 彻底翻了身。”

包身工

史景星

“包身工”是旧社会处境最悲惨的工人，她们实质上是“卖身的奴隶”，在包工老板的压榨下过着暗无天日的非人生活。

在旧中国，广大贫苦农民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这三座大山的重压下，整年累月地辛勤劳动，还是吃不饱、穿不暖，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一遇灾荒年月，就更加无法生活，常常被逼得卖田押地、卖儿鬻女。上海的一些帝国主义工厂老板，看到这是一个搜罗廉价劳动力的大好机会，就派爪牙——包工老板到农村中去，凭着他们一张能将一根稻草说成金条的嘴巴，诱骗那些被压榨得走投无路的贫苦农民，把自己年幼（约十二岁至十五岁）的女儿交给他们带到上海来“赚钱”，做包身工。那些老实的贫苦农民，在被迫与被骗的情况下，就此把自己的骨肉送进虎口。而那些包工老板，也就用包身工的血泪来养肥自己。

包身工的包身期限一般是三年，包身费只有二、三十元，还要分几次支付。包身期间，由包工老板供给极恶劣的膳宿，工资则全部归老板占有。由于包身工的工资比一般工人低，可以从她们身上榨取更多的利润，同时又可利用包工老板加

强对它们的监督与管理，所以后来除了帝国主义的工厂以外，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的工厂也很乐意大量地使用包身工。上海的包身工大多集中在纺织工厂。例如，1936年上海申新九厂有工人三千余人，其中包身工有一千二百人，归二十个包工老板带领。原上海大康纱厂（今国棉十二厂）抗战前共有工人四、五千人，其中包身工就有三千多人。据统计，1937年上海共有包身工达七、八万人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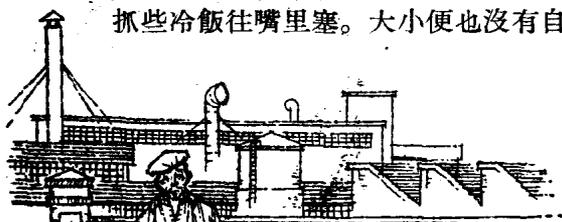
包身工的生活是十分悲惨的。一间六尺来阔、十多尺长的房间，要住一、二十个人。房间里通常只有一只洗脸用的木桶、一只大小使用的马桶和几条破席子，包身工们就横七竖八地睡在阴湿而肮脏的地上。即使房间里有床铺，也是铺上加铺，挤得象个“鸽子笼”。一张狭窄的双层木板床，日夜轮流要睡八个人。就是在寒冬腊月，床上也只有一条破席和一条又小又薄的絮被。吃的名义上是“两粥一饭”，但轮到做夜班时，老板就只给吃两顿粥。下午四点多钟吃了去上班，要到第二天早上七点多钟才能吃到第二顿，午饭就没有吃了。吃粥是没有小菜的，有的老板至多在粥里放些盐，丢几瓣烂菜皮，美其名为“咸酸粥”。稀汤般的薄粥，每人也只能喝一碗。即使吃得快的侥幸吃上两碗，也还是填不饱肚皮。有些轮到替老板做家务事的包身工，甚至一碗都未吃到，粥桶就空了。于是老板娘就到锅里去刮一点锅焦、剩粥，加点水拌一下，一人塞一碗，就算对付过去了。

包身工穿的衣服，简直象叫化子一样，满身褴褛，破烂不堪。即使是十五、六岁的大姑娘，也是露着肩膀赤着脚，终年

蓬头垢面。她们没有衣服替换，只好晚上脱下来洗一下，第二天早上还没干透就又穿上，或者是做日班和做夜班的相互交换穿洗。每逢夏天，日子就更不好过，没有洗澡场所，身上又脏又臭，晚上还要喂蚊子和臭虫。所以，包身工十个有九个是生疮烂脚的。不少人脚踝处烂得连骨头都露出来了，可是老板却视若无睹，连一张膏药都不给贴。

更残酷的是包身工象奴隶一样失去了人身的自由。每天清早三、四点钟，她们就被赶着起床，稍迟一点就会遭到臭骂和毒打。上工和下工则象犯人一样，排成队，由老板或老板的管家押送。她们披着满天星斗被押进工厂，顶着凄凉的月光被押回工房，终年过着没有阳光、没有自由的囚犯生活。

在工厂里，包身工受到的虐待也是十分残酷的。厂里规定吃饭不关事，做日班的包身工只好站在车旁一边工作，一边抓些冷饭往嘴里塞。大小便也没有自由，要领到牌子才能去



包工老板押送包身工上工



廁所。但几百人的一个車間，常常只有两块牌子，有时半天也拿不到牌子，就只好小便在身上。車間里絮尘飞扬，蒸汽如雾，恶浊的空气令人窒息。夏天車間里的温度高到一百二十多度，更是难以忍受。而年龄幼小、身体虚弱的包身工，却要在里面連續进行十二小时以上的繁重劳动。有时，做着做着就晕倒在地。晕倒了，資本家或“拿摩温”(即工头)就把她拖到旁边，浇一桶冷水，让她醒过来，再强迫她去劳动。包身工即使使得精疲力竭，也不敢有半点馬虎或打一个瞌眊。因为被資本家或“拿摩温”看见了，就会挨到藤条鞭子的毒打。

在旧社会的工厂中，資本家对工人的惩罚，一般有三种，即挨打、罰工錢和“停生意”(即开除)。但对包身工來說，就只有挨打一种。因为罰工錢和“停生意”对包工老板都是不利的，包工老板就用金錢、礼物去买通工厂里的拿摩温：“請你帮帮忙，照应照应。阿拉小姑娘有什么不对，你尽管打好了，打死勿要紧，只是不要罰工錢停生意。”于是，挨打就成为包身工的家常便飯。

包身工由于在肉体上、精神上受到種種折磨和摧残，面色都是憔悴焦黄，身体瘦得皮包骨头。許多包身工还患有严重的肺病、胃病、妇女病和黄疸病等。但包身工得了病不仅得不到医治，而且还常常因此受到包工老板的打罵。原上海裕丰紗厂(今国棉十七厂)一个名叫陈桂英的包身工，因得了严重的黄疸病，浑身无力，連路也走不动了。有一天她喘着气哀求包工老板說：“今天实在做不动了，让我休息一天吧！”她还没有說完，老板就破口大罵：“你敢装病、偷懶！我宁愿赔棺材，

也要叫你做到死！”接着，就是劈劈拍拍一陣耳光。桂英一个踉跄，倒在地上。一时的惊慌和气愤，使她忘掉了一切，不禁大哭起来。在这种地方，哭就算是一种反抗行为。顿时，老板抖动着满脸横肉，吼叫起来：“贱骨头你敢哭，看誰有本事！”他丢了一个脸色，狗腿子就把桂英反綁着手吊在屋梁上，用皮鞭狠狠抽打。桂英被打得皮开肉綻，病也更加严重起来，不几天，她就抱着满腔的仇恨，离开了这个吃人的世界。包身工中象这样惨遭毒害的，决不是个别事例。在旧社会，千千万万个失去了自由的包身工，就是这样受着剝削阶级及其爪牙的残酷摧残。

为了少遭毒打，为了早日脱离这个人間地狱，許多包身工沒有别的办法，只得咳着、喘着甚至发着高烧，也勉强去上工劳动。結果当然是病上加病，有些就此不治死去。所以，包身工的死亡率是很高的。如上海裕丰紗厂一个名叫毛德祥的包工老板（解放后已被镇压），包了一百多个包身工，三年中就死去了三十多个。即使三年中不死，因积疾严重而在以后陆续死去的也有不少。

包身工中有些倔强的姑娘，她們实在受不了资本家和包工老板的凌辱和折磨，也曾想到过“逃走”这条路。但是，在老板的严密控制下，要想逃出他們的魔掌是不可能的。包工老板怕包身工逃走或向外人泄露包身工的非人生活，除了上下工时对包身工严加看管外，平时不准包身工单独出外，不准和外人讲话，不准給家里写信，就是包身工的父母亲来探望，也不准单独见面和交談。如果包身工逃走而被抓了回来，不是

被活活的打死，就是被打得半死不活。亲身经历过包身工生涯的上海国棉十二厂的一位老工人潘年芳，就曾谈起过她亲眼目睹的一桩惨事。二十多年前，同潘年芳一道做包身工的一个姓蔡的小姑娘，暗地里认识了一个好心的老妈妈，老妈妈帮她弄了一点盘费，于是，一个阴暗的早晨，这个姓蔡的小姑娘在上工的路上逃了出来，搭上了去苏北家乡的轮船。就在这个时候，包工老板赶到了，揪住她的辫子把她拖了回去，边打边骂：“臭婊子，你好大胆！你想败坏我的名誉，断送我的家乡路，我非揍死你不可！”为了杀一儆百，狼心狗肺的老板，又把她反手绑在柱上，用破布塞住嘴巴，当着全体包身工的面，用木棍把她活活地打死。

也许有人会问：过去不也有法律，打死人难道不犯法吗？其实，旧社会的一切法律，实际上都是剥削阶级用来对付劳动人民的，都是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的工具，而剥削阶级自己却可以用种种办法逍遥法外。包工老板都有帝国主义、官僚政客和巡捕房等做靠山，有的本人就是流氓、恶霸，是统治阶级豢养的爪牙，打死个把包身工，在他们就象踏死一只蚂蚁一样，简直算不了一回事。

包身工既然过着这种比黄连还要苦三分的非人生活，她们的父母为什么不把自己的女儿领回去呢？如果这样想，那就太天真了。不要说她们的父母远在千百里外，根本无法知道女儿的真实情况；而且，就是知道了，想把他们的女儿领回去，也是做不到的事。因为，当初已给包工老板立下了卖身的“包身契”，如果要半途领回去，包工老板就会竖眉瞪眼地说：

“要領回去也可以，馬上把以前我墊出的川資、包身費、膳宿費等等統統還我，一個也不能少！”包身工的父母當然都是十分貧窮的，這些錢哪里能一下子拿出來呢？同時，在舊社會，東山老虎西山狼，勞動人民到處受剝削、受壓迫，把女兒領回去，還不是照樣要受苦難！所以，包身工的悲慘遭遇，是和萬惡的人吃人的社會制度分不開的。

現在，包身工的時代雖然已經過去了，工人階級給資本家和流氓把頭任意剝削、任意踐踏的時代雖然已經過去了，但我們決不能把過去的慘痛記憶從我們的腦子里完全抹去。今天，我們只有痛定思痛、撫今追昔，才能更加激發我們對舊社會、對剝削階級的憤恨，才會更加熱愛新社會，熱愛今天幸福的生活。

押 租

桂世杭

“押租”，本来是为了取得各种财物的使用权所支付的一种保证金。但在旧中国，它常常被剥削阶级用来对劳动人民进行剥削，特别是被地主阶级用来对农民进行极其残酷的剥削。这篇文章谈的就是旧中国农村的押租。

在旧中国，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是很残酷的，除了正额地租以外，他们总要想出各种花样，对农民进行种种额外剥削，押租就是他们进行额外剥削所采用的一种非常毒辣的手法。

权証就是押租証。从这张权証使用铅印足见押租制的盛行和地主占有土地的广大。



什么叫押租？这就是农民要向地主取得土地的耕种权，除了每年必须交足地租以外，还必须预先支付一定数量的现金或者实物（稻谷、麦子等）作为保证。如果农民到期交不起地租，地主就可以扣下“押租”来抵偿地租。

解放以前，这种押租制度在长江流域特别风行，江苏、浙江、安徽、湖北等省的大部分租田都要“押租”，四川省几乎到处都要押租。押租在各地有各种不同的名称，如：“押板”、“押栏”、“顶租”、“顶首”、“赁规”、“权租”、“下脚”、“台租”、“赋图”和“系脚钱”等。押租额一般是相当于一年的地租额，有的大于正租额，有的小于正租额，也有高达田价一半的。但是，不管押租叫什么名称和收多少押租额，它实质上总是农民向地主卖身的保证金，都是地主加重对农民剥削的一种野蛮办法。

浙江常山县硤瓦山，有一个名叫毛发土的农民，他过去曾经租种地主汪国珍三亩田，不但每年要交付地租七担谷，少一斤都不行，而且还要预先付足五十元银元作“押栏”。不交“押栏”就没有田种，他没有办法，只好请人作保，借了高利贷来交“押栏”。可是这三亩田常年最多只能产十担谷，工本费就需要两担谷，结果起早做到黑夜，辛辛苦苦劳动一年，向地主家一交租，自己还是“身受寒来肚受饥”。

还有许多地方，农民开垦地主霸占的荒地，也要交付押租。例如上海郊区的川沙县，农民开垦地主霸占的沙田，每亩就要先交“顶首”三石米，如果交不出“顶首”，要写借票给地主，年息高达百分之一百到一百二十。实际上地主在放垦时一钱未化，反而赚入佃户一笔现钱。当农民将荒地垦熟后，往

往連一个优先承种的权利都得不到。橫沙島的貧农徐才福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从他祖父、父亲、自己到儿子四代，挑了五十二年泥，垦熟了一百十六亩田，可是每次到田垦熟时，就給地主抽去，直到快解放的时候，还没有一分土地能够固定給他耕种。江苏省江阴县的地主，在出租給农民垦种生荒地的契据上，不但规定要交足“權种費”，而且写明：“任何劳动永无津貼，三年之后，荒田垦熟即归地主自行处分。”这种剝削多么残酷！

也許有人会問：“既然叫押租，地主抽田，难道就不要退还押租嗎？”不錯，照理來說只要农民不短少地租，地主抽田原是應該退还押租的。但是在旧社会，地主阶级仗着自己有地有势，享有一切特权，什么字据、契約、规定，都是以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为标准的，农民只能受他們摆布。正象“老虎吃綿羊不吐骨头”一样，押租一到地主手里，从来就很少能够如数退还給农民的。即使表面上是退还的，地主也会利用反动統治下的通货膨胀和货币贬值，来侵吞农民所交的押租。如上海郊区南汇县有个姓严的农民，他家在抗日战争以前租种地主严源生三亩田，交付“頂首”八十元，按照当时的物价計算，可以买十担棉花；到日伪統治时期，地主严源生突然抽田退押，退还他伪鈔三千五百元，这笔錢只能买到三包火柴了。而地主呢，拿了押租，不是放高利貸，便是囤积貨物，不但不会受到絲毫損失，而且还可以压榨农民更多的血汗。

不仅如此，万恶的地主阶级还往往借口“押租不穩”，向农民提出“加押”，来加重这种額外的剝削。这里拣几种手法說

一說。

一种是直接連年加押。在上海郊区的上海县，有一个貧农孙书祥，曾經向地主孙原田租种二亩四分田，第一年交足五石米錢的押租，不料到第二年，地主就借口“粮价涨了，押租也要增加”，要他加押四石米，否則就要抽田；并威胁說：“你不加押，这田自有入种！”由于这一帶地少人多，当时有很多穷苦农民沒有田种，地主說要抽田，孙书祥就吓慌了，心想只要自己做得巴結点，精耕細作，慢慢地总可以多收一点的，就忍痛答应了。可是隔了一年，貪心的地主却又要加押四石米，三年之中竟連續加押了两次。到第四年地主还要加押，孙书祥被逼得走投无路，实在付不出来，只得央人再三說情，地主孙原田才答应每年加索五斗米，算是利息。而另一戶貧农俞李氏，就因为受不住这种連年加押的剝削，被逼得悬梁自杀，家破人亡。

一种是用“田面权”欺騙农民进行加押。如江苏省太仓县的地主陆兰田，就曾經向农民宣称，凡是租种他家的田，每亩交上二包棉花作为“頂首”，就可以有六年“田面权”，就是說可以有連續六年使用田面耕种的权利，在这六年中間地主不能抽田。可是，农民陈雪香租种他家的田，出了“頂首”，到了第二年，又要重交“頂首”，說是货币贬值，这是“貼价”，如果不“貼价”，就要取消“田面权”，增加地租，或者抽回土地另召佃戶。陈雪香沒有办法，只得借了高利貸来“貼价”。隔不到四年時間，竟連續貼了九次价，以后，他再也貼不起价了，最后仍被地主无条件取消了“田面权”。

再一种是通过更换“經租賬房”进行加押。象上海郊区川沙县的地主,过去每更換一次“經租賬房”,就不承认原来賬房經收的“頂租”,要农民重新交付一次“頂租”。

在旧社会里,万恶的地主階級利用押租,不知榨取了多少貧苦农民的血汗!

印子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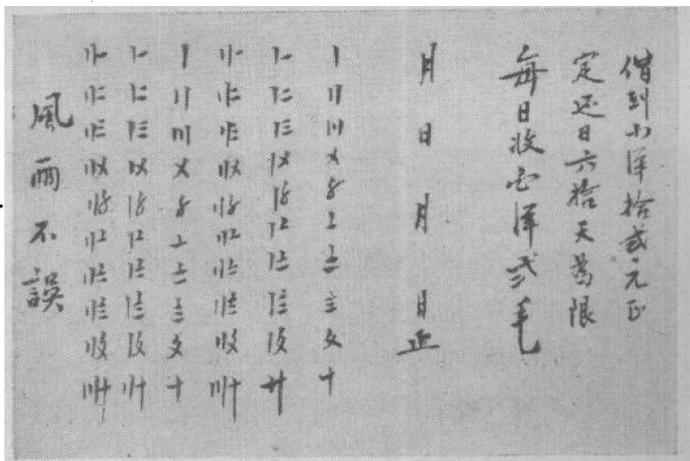
傳 泗

看过《霓虹灯下的哨兵》这一话剧的人，都为童媽媽一家在解放前后的不同遭遇所深深感动：对于剧中特务老开利用“印子錢”勒索童家，以及阴谋杀害童阿男的万恶罪行，莫不表示无比的愤怒；对于童媽媽因为借了印子錢，无錢还債，女儿阿香几乎被卖到香港的悲惨遭遇，莫不寄予万分的同情；对于解放军指导員见义勇为，慷慨救助被压迫者的高貴品质，莫不产生无限敬佩之情。可是，也許有不少人还不了解什么叫做印子錢，为什么童媽媽借了印子錢就陷入它的罗网而无力自拔。

印子錢是旧中国盛行的一种高利貸。它的利息很高，剝削极为残酷。这个名称的由来，是因为这种借債，一般由債主放出錢后，預先算好本息，按日摊还，每天派人收款，在规定的折子上盖上一个印子。所以它又叫“折子錢”，也称“打印子”。

印子錢活动，在旧中国已經流行了几百年。根据史籍記載，在清朝初年，这种高利貸的触角已經伸入到全国各地。有人曾向康熙皇帝陈述当时人民生計的十大弊害，印子錢就是

其中的一条。当时，封建王朝虽然曾經下令禁止，规定放債利息不得超过本金，但



放“印子錢”折子的一例

是，这不过是騙人的鬼話。因为那时放印子錢的人，大都是軍营中的官兵，他們凭借武力和特权，为非作歹，橫行不法，地方官吏不敢干涉，法令只是具文。很多借印子錢的人被压榨得傾家蕩产，为了偿还債息，甚至把自己的妻子儿女卖做奴隶。1876年3月9日，上海《申报》在有关印子錢事件的一則报导中，曾慨然地认为：重利盘剝达到印子錢这样的程度，其罪恶是数不清的。从这里可以看出，在清政府統治的二百多年中，印子錢的罪恶活动，始終很猖獗，劳动人民世代代都在受着它的盘剝压榨。

如果我们以为这种现象只有在清政府統治时期才会大量存在，那就完全錯了。在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統治时期，印子錢的罪恶活动不但絲毫沒有减弱，而且由于这些高利貸主依附于帝国主义和本国的反动势力，他們的活动更加猖獗，剝削的程度也是越来越惊人了。

印子錢的剝削花样，真是五花八門，无奇不有，单以抗日

战争前的上海来说，就有“印子钱”、“礼拜钱”、“皮球钱”等种种名目。

最通行的印子钱是这样的，例如借款五十元，先扣除鞋袜费五元，债户实际到手的只有四十五元。每天须付还一元，六十天还清，本利合计六十元。从借款人方面来看，即以四十五元的借款，每月须支付利息七元五角，年利合到百分之二百。借款数目较小的印子钱，则借期更短，利息更高。如借款十元，先扣去鞋袜费一元，每天要付还四角，三十天还清。这就是说，借款九元，付息三元，年利合到百分之四百。实际的剥削程度当然远不止此，因为债主用四百五十元出借给五十个债户，第二天就收回二十元，又可以把它转借出去，这样层层相转，利上滚利，利息之高当然更惊人了。

“礼拜钱”是一次还本、每周付息的印子钱。这种借款，一般是借款十元，预扣鞋袜费一元，每星期须付息一元。所以债户借款九元，除将来还本十元外，全年利息合到五十二元。按单利计算，年利已在百分之五百以上了。

“皮球钱”是针对最紧迫需钱的人而定出来的借款办法。条件极苛，利息最高。这种借款的归还不得过夜，早晨借款十元，晚上就要付还十元二角。合年利百分之七百以上。

印子钱剥削的对象，主要是工人、小商小贩、个体手工业者以及城镇中的贫民。在旧社会，他们受地主、资本家和反动政府的种种压榨，收入很低，维持日常生活已极困难，倘若碰到失业、婚丧、疾病等事件，真是告贷无门，典押无物。为了应付一时的紧急用度，当然无法顾及将来的痛苦，被迫投到印子

錢的羅網之中。根據抗日戰爭前的調查資料，上海工人家庭開支的四分之一以上是依靠重利借款來彌補的。在每一百戶的工人家庭中，靠出重利借債來彌補家庭開支的，就有八十八·二戶之多。印子錢約占整個借款的半數左右。工人經常收入本來很低，一旦背上這種印子錢，就再也無法脫身，往往是借新債還舊債，或者讓它利上滾利應付下去。其結果，債務越背越重，泥坑越陷越深，終至不可收拾。上面談到的調查材料中，就有這樣一個事例：有一個工人家庭，全家六口人，三個人做工，每月工資收入約四十元。一般說來，這樣的家庭在工人中已經算是很好的了。但是，因為他們的父親生病、死亡，借了一百多元的印子錢，經過重利盤剝，債務累積到三百多元，以至全家三個人的收入，尚不夠應付每月的利息。

放印子錢的大都是流氓、惡霸、巡捕、特務一幫人。這些寄生的食利者不但是地主、官僚買辦階級和帝國主義者在政治上壓迫人民的狗腿子，而且是吮吸人民脂膏的吸血鬼。他們僱傭爪牙，兜攬債戶，逼催債息。因為他們依仗舊社會統治集團的支持，又有自己的黑幫組織，善良的勞動人民是無法抗拒，不能不付債息的。千千萬萬的勞動人民，在重利盤剝下，毫無出路，往往被逼自殺，出賣子女，弄得家破人亡，妻離子散。這類事例，真是多極了。翻開那時候的報紙，幾乎天天可以看到這類消息。譬如，報紙上就曾刊載過這樣的新聞：浦東有一工人，借了外國巡捕的印子錢，本息積到數百元，在巡捕追索要挾下，實在無力償還，只好把自己的女兒賣給巡捕以抵債。

抗日战争以后,因为通货膨胀,物价天天上涨,钞票不断贬值,借款利息当然更加提高。不过,借款利息再高,总是赶不上物价的上涨速度,于是高利贷者放出的印子钱,往往要按银元等实物计算。这样,借债的人不但要支付高息,还要担负物价上涨、钞票跌价的损失,其剥削的残酷,尤甚于前。《霓虹灯下的哨兵》中童妈妈的遭遇,真实地反映了当时受印子钱盘剥的广大劳动人民的共同命运。

解放以后,形形色色的印子钱,才被连根铲除。特别是广大劳动人民翻了身,解除了失业威胁,职业稳固,收入增加,不仅生活逐步改善,而且多数人月月有结余。解放后职工储蓄存款每年都有大幅度的增加,就是这一情况的具体反映。职工生了病可以享受免费医疗。即使有的人因为发生意外事故,一时感到困难,还可以得到工会等组织的补助或无息贷款。想想过去的印子钱,再看看今天劳动人民的政治地位和生活状况,我们怎么能不痛恨旧社会,而更加热爱新社会!

典 当

孙 瑜

解放以前，無論是通都大邑，还是偏僻的集鎮，在大街之上，往往可以看到高高的墙上写着一个巨大的“当”字，这就是“典当”。典当是专门經營以衣物为抵押的高利貸款的地方。

走进典当的大门，有一块木板屏风遮住你的視線，这就是所謂“遮羞板”。在旧社会，上典当借錢是被认为不体面的事，有了这块板，就把内外隔开了。繞过“遮羞板”，你会看到一排高大的柜台，柜台里面露出几个脑袋，面部的表情，都是目中无人的样子，那就是所謂“朝奉”。与那盛气凌人的“朝奉面孔”成鮮明对照的，是站在柜台外面的一张张憔悴的脸，这是些来此借錢的所謂“当戶”。在这阴森森的柜台里面，不知吞噬了多少劳动人民的脂膏；在这高柜台的下面，也不知洒过多少劳动人民的血泪。

典当的剝削是十分苛重的。要向典当借錢，先要送上衣物作抵押。当戶把一件衣服送上这高柜台的时候，那朝奉总是爱理不理的样子，在他把这件衣服翻看了一下以后，就随口說一个数目，这就是当戶可以借到的錢数。明明是值十元錢的东西，最多只能当(借)五元。如果你嫌当額太小，朝奉就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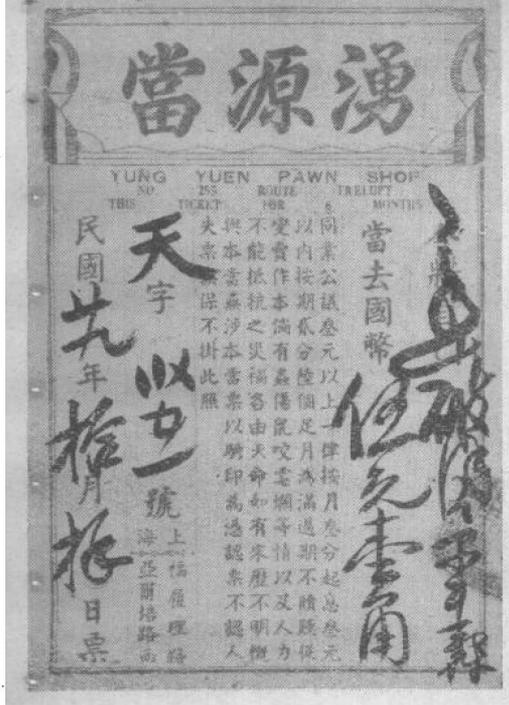
當舖大門
和柜台



把翻乱的衣物，向你面前一推，不再理睬。需要你陪上不少好話，他才肯再把东西收下。在当戶接受借款的时候，朝奉同时会給一张“当票”，作为当戶将来贖取衣物的凭証。亲爱的讀者，你见过当票嗎？如果你沒有看见

过，这里有一张，你可以仔細看看。

在这张当票上你可以看到“当去……伍元壹角”这几个字。这是不是說当戶可以拿到五元一角呢？不，当戶拿到的只有五元，这一角算是“存箱費”。将来当戶贖当时，就得按五元一角还本，并付利息。存箱費的意思是当戶的衣物典当要



用箱子存放，因此要收这笔保管费用（这种保管费用一般要按当额收百分之一，有的要收百分之二）。其实典当哪里会有那么多箱子给当户保藏衣物，当进去的衣服，只是用纸包扎一下，往木架上一搁就算完事了。“存箱费”不过是为了加重对当户剝削而巧立名目罢了。

在这张当票的中間，印着密密麻麻的一大堆字，其中规定了典当的利率。典当的利率是很高的。在抗战以

当 票

前典当的利率都在月息二分（借一元錢，一个月就要付二分利息）左右。即使是上午当进，当天下午贖出，也同样要付一个月的利息。满月超过五天，就要再付一个月的利息。所以实际利息是远远超过月息二分的。除了规模較大的典当以外，还有一种資本較小的小押当。小押当的利率則更高。在小押当里，当額愈小，利率愈高。利率大致分为三級：当額五元以上，月息二分；五元以下三元以上，月息三分；三元以下，以十天为一期按期二分起息，合月息六分（这就是說，如果借一元錢，每十天要付利息二分，一个月就要付六分），也有按期三分起息，合月息九分的。这种恶毒的办法，使愈是貧穷的人，所

受的剝削愈重。典當對當戶所當的衣物，都規定期限，過期不贖，衣物歸典當所有，這就叫做“沒當”。抗戰以前，典當一般的規定是十八個月或十二個月滿期；小押當一般是六個月或四個月滿期。這是抗戰爆發以前的情況。抗戰爆發以後，典當的利率日益提高，月息有高至五、六角的，而限期則日益縮短，有規定為一個月即滿期的。那時候，當戶向典當借了五元錢，到一個月期滿，就要付出本息和存箱費等達八元左右之多，才能贖出當物來。在這種情況下，貧苦的勞動人民，把衣物送進典當以後，是很少有力量把它贖出來的。因此，當時群眾把典當稱之為“黑心店”。

我們再來看看這張當票的右邊，那里寫著一行毛筆字，這一行字你認識嗎？我想一般的人，除了中間的一個“破”字以外，其他的字恐怕一個也不會認識。這種字稱之謂“徽字”，是典當業專用的一種怪體字。這裡寫的是“王碎破洋布絮中一件”九個字，意思是姓王的當進破碎的洋布面的中式棉袍子一件。姓王的當的真是一件破棉袍子嗎？當然不是的。在當票上，所有的衣服，不是寫成“破碎”，就是寫成“潰爛”和“虫蛀”；所有的皮貨，不是寫成“光板”，就是寫成“落毛”和“走硝”。所以要這樣寫，無非是為衣服在抵押期間如果受了損壞，典當可以推卸責任。正因為這裡包藏著這樣見不得人的詭計，所以才不敢把字寫得清清楚楚，用上了這種象道士圖符一樣的“徽字”。他們在這樣做了以後，還不放心，因此又在當票上印了“倘有虫傷鼠咬霉爛等情，以及人力不能抵抗之災禍，各由天命”等字。這就更是明目張膽地利用“各由天命”這種迷

信說法，把典當的責任推得一干二淨了。讀者看到這裡，一定會說：“當戶不是已經付過‘存箱費’了嗎，典當怎麼可以這樣不負責任！真是豈有此理。”對，實在是豈有此理。但是在舊社會里，窮人怎麼能去和有錢有勢的典當講理呢！

舊社會里，勞動人民在急需錢用的時候，往往自己拿不出什麼東西可以去上典當的，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只好向親戚朋友借一件衣服去上當。衣服是借來的，最後總得想盡辦法去把它贖出來。在一進一出之間，受到典當的高利盤剝且不去說它，更傷腦筋的是有時一件好好的衣服進當，贖出來時卻變成了一件被虫蛀壞或被老鼠咬破的衣服了。這樣的衣服怎麼能拿去還給人家！讀者同志，如果你碰到這樣的處境，你的心能夠平靜嗎？1943年5月，報紙上就刊載過一個典當因遇到火災限期取贖燬余首飾等件的通告，通告中說：“……敝當遭此變故，損失甚重，各當戶衣物等件之被毀，因系不可抗拒之意外事故，只可付諸天命，照例應與敝當無涉，……”典當就這樣用“天命”兩字，把造成當戶損失的責任推得干干淨淨。

典當可以如此不負責任，相反，當戶遺失了當票又該怎麼辦呢？典當是認票不認人的。當戶如要掛失，先得找保，沒有可靠的保人，典當就拒不掛失。有了保以後，還要交給典當原當額十分之一的“失票錢”。典當里的一張紙竟如此值錢！不僅遺失了當票要付失票錢，就是當票破損了，明明可以貼補，也要當戶交納一筆“補票費”。如果當戶要查看一下自己的抵押品，又得付所謂“捉看錢”。真是走進當門，處處要錢。

除了以上所說的高利和其他各種名目的剝削以外，滿期

不贖的“沒當”衣物更是典當的一筆額外收入。勞動人民往往因為無錢贖當，只好眼看自己的衣物滿期而被典當沒收。當額最多不過衣物價值的一半，所以典當在變賣“沒當”衣物時所得的錢，將遠遠超過這批衣物的當額加利息。

典當的剝削是異常殘酷的，勞動人民走進典當，沒有一個不是大上其當、大吃其虧。但是在舊社會里，勞動人民是很難不上當的。據1927年對上海二百三十戶紗廠工人的調查，其中就有一百零七家是當戶。

典當是一種高利貸資本，在我國很早的時候就存在，現在，大“當”字招牌已經被送進歷史博物館了，年輕的讀者同志，可能已不知典當為何物了。希望上面所介紹的，能夠有助於大家認識這個舊社會產物的面貌，這對我們更好地認識今天是有好處的。

“西 崽”

金 宝 山

“西崽”，是旧社会对那些为外国人服务的中国服务人员的称呼，是一种侮辱性的称呼。当时，外国人称服务人员为“仆欧”（英文 boy 的译音），有时“西崽”也就叫做“仆欧”。

在旧中国的饭店、旅馆等服务性行业和轮船上，资本家雇着一批服务人员，专门服侍顾客、旅客。这些服务人员在旧社会是被人瞧不起的，南方称他们为“堂倌”、“茶房”，北方叫他们是“跑堂”、“摆台”。在那些外国人出入较多的西菜社等地方以及外国轮船上，就称中国服务人员为“西崽”，口头上一般直呼“仆欧”。后来，在中国海船上，对服务人员的称呼，也都沿用外轮的习俗，叫他们为“西崽”或“仆欧”。对于一些年幼的童工，有的称他们为“小郎”，有的则称呼他们为“小西崽”。

在旧社会里，“西崽”是被压在社会底层的、饱受压迫与侮辱的所谓“下等人”。他们是替资本家赚钱的工具，但他们所得到的却是非人的待遇。他们从找到职业的第一天起，就成为最廉价的劳动力，成为资本家的义务仆役，遭受着残酷的压迫与剥削。他们没有固定的工资，有的根本不拿工资，连饭钱都是自己出的，主要依靠顾客、旅客付给的小费勉强维持生

活；逢到生意清淡，生活就更困难。他們沒有一定的工作時間，經常是天不亮起身，忙到深更半夜才能睡覺。他們的工作毫無保障，隨時隨地都有被資本家一脚踢開、遭受失業的可能。他們在政治上遭受的壓迫則更厲害，挨罵是家常便飯，有時，顧客、旅客中有錢有勢的人，還要拿他們當“出氣筒”，拳打腳踢，任意凌辱。而他們卻只能忍氣吞聲，強作笑臉小心侍候。至於在社會上，他們非但毫無地位，而且還到處受到輕視，被列為專門侍候人的“下等人”。許多在舊社會當過“西崽”的老年服務員，回憶過去，都可以傾訴出一連串的辛酸往事。有一個老年服務員就這樣說過：“當西崽跟討飯差不多，看的是冷面孔，吃的是冷飯剩菜，睡的是冷地板，真正冷透了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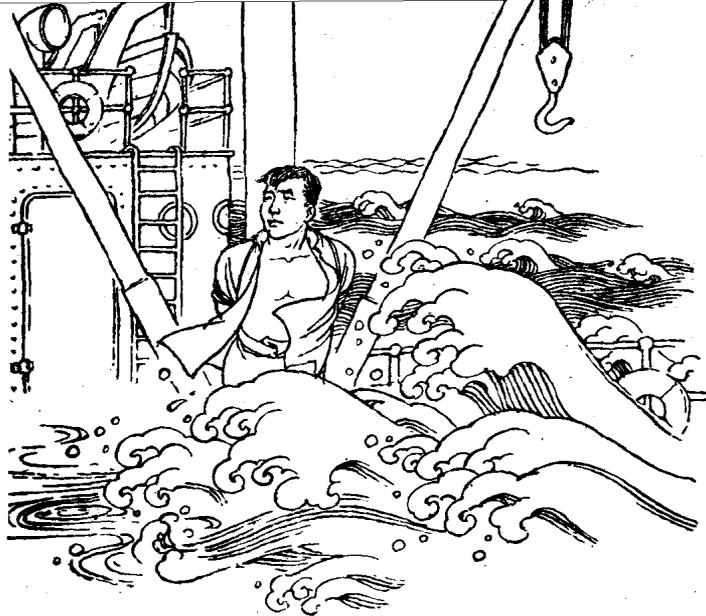
至於在海船上當“西崽”的，其境遇就更痛苦，日子也更難過了。因為，他們除了要遭受一般“西崽”所受到的壓迫與剝削外，還有着不少特殊的痛苦要承受。

舊社會里在海船上當“西崽”，就好比“小鳥進了籠”，從此失去人身自由。那時候在船上當“西崽”，根本就沒有什麼休假不休假；在他們的腦海里，休假就是失業的代名詞，誰聽說該休假了，就等於接到了一張卷鋪蓋走路的通知書。平時，在航行途中，他們每天要干十五、六個小時，輪船靠好碼頭，也不能下船一步。如果偷着下去，被船主發現了，不是挨打，就是一腳踢開，敲碎飯碗——失業。“西崽”在船上吃的是旅客或高級船員剩下來殘羹冷飯，多剩多吃，少剩少吃，有時就要挨餓。睡覺沒有固定床鋪，夏天躺在甲板上、走廊上，冬天縮在餐廳角落里，沒有一天能安安稳穩地睡上一個通宵。在外国

海輪上工作的“西崽”，受到的虐待与歧視則更深重。“西崽”如果不称船主的心，或者不小心觸怒了他們，輕則关在私設的“小黑牢里”，重則吊起来毒打，或者綁在露天甲板的大桅上让海水冲打，輪船靠岸，再送进警察局吃官司。“西崽”在船上生了病，那就情况更惨。小毛小病，沒人頂替，只好自己硬挺，帶病工作。如果得了重病，那就只有被赶走一条路。許多“西崽”是上海、天津、宁波等地的人，当他們在船上得了病的时候，就不管輪船已开到外港或者外国，都会被立刻赶下船，因此，有不少“西崽”，就这样凄惨地病死在他乡，或者流落异国，成为无家可归的“海外孤儿”。如果有人病到奄奄一息的地步，船主不但不設法搶救他們的生命，还往往將他們用草包捆起来，干脆丢到大海里去。

在旧社会，海船的“西崽”分为两种：一种在客船上服侍旅客，船主不发一文工資，吃的是旅客剩下的飯菜，收入就是旅客随便付給的一点小賬。另一种在貨船上服侍高級船員，同样沒有工資，主要依靠高級船員們的“賞賜”，收入很少，自己还要向飯老板（在船上专门做包飯生意）交飯錢。

虽然“西崽”的日子并不好过，但那时候要想在中国长江、沿海和外洋船上当个“西崽”，也还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他們先要找到門路，請求专门介紹船員的“猪仔館”（也是帝国主义在中国贩卖人口的組織）或“航船館”里的“把头”介紹給船主；上了船，就得付給把头一笔数目可观的介紹費。如果是船上各部門的头目直接招用的，那就要送一笔介紹費給他們。这叫做：“花錢买职业。”有的客船“西崽”一次拿出的介紹費，



“西崽”被外国
船主綁在桅上
让海水冲打

相等于一两年的收入。上船以后，不但逢年过节要买礼物向船主、头目等送礼，平时，船主和头目們还常来“打秋风”，他們以假办喜事寿辰为名，发帖子給低級船員，要他們送錢、送礼。这笔送礼的錢，往往要相等于他們两三个月的收入。另外，头目对“西崽”的克扣也很多，什么小費呀、活动費呀、經常費呀、先生費呀、神誕費呀，諸如此类，各种各样的剝削手段簡直太多了。下面我们举两个实例，让大家看看，在旧社会的輪船上当“西崽”，其生活是何等痛苦，受到的剝削和压迫是何等深重！

上海海运局民主十四号客貨輪有位六十出头的老年服务員黄金友。解放以前，他被生活逼得走投无路，廿五岁时，托“航船館”的把头介紹到上海的“老江天”客船做“西崽”。当时他穷得身无分文，付不起介紹費，把头就要了一个花招，說可

以对他特别照顾，等以后分次交付，每次出航回来时，付给三元。那时，“老江天”的航期每月有两趟，黄金友明知这样分次付的介绍费数目更大，但别无出路，只好硬着头皮上船了。于是，黄金友在船上辛辛苦苦收到的一点微薄小账，自己却不能全部带回家，而要抽出大部分交给把头，作为介绍工作的报酬。每次轮船靠好上海码头，那个把头就走上船来；伸手逼着黄金友交纳介绍费，每次三块钱，一分不能少。有时，黄金友收到的小账不够付，也要借钱交付才能过关。就这样，他在“老江天”干了八年，除替船主白干了三年义务仆役外，五年中收到的小账，自己只拿到三十六块钱，其余的绝大部分都给把头搜刮去了，另外一部分，也被船主、头目等等剝削去了。

中兴九号客货轮有位老年服务员王永兴，1922年他才十三岁时，就流着眼泪离开父母，到英国货轮“春生号”当“小西崽”，专门服侍外国船长和高级船员。做“小西崽”的日子，是咽着眼泪过的。小小的年纪，就要打扫房间、生炉子烧水、拖地板、洗衣服、擦皮鞋、倒茶开饭……样样都干。他每天天不亮起身，手脚不停，忙到深夜，才能卷着铺盖找个角落睡下来。但常常在深更半夜，王永兴刚刚睡熟，外国高级船员心血来潮，一按电铃，他就得赶快起身，替他们拿老酒端菜，服侍他们狂欢作乐。在货轮上当“西崽”，既无工资，也无小账，仅靠高级船员随便“赏”一点钱给他。但是当“小西崽”的，却连这点钱也拿不到手，而要全部交给管他的头目。王永兴在“春生号”上当当然也是这样，自己一个钱也拿不到。他吃的是船员们吃剩的残羹冷饭。但即使这些残羹冷饭，王永兴也不能随便

吃。飯老板常常要把比較好的留起来另派用场，只剩一些零碎、肮脏的碗脚給他吃。

当年这些辛酸的往事，印象是那么深刻，以至今天王永兴对青年服务员們談起那段生活时，还总是满腔憤恨地說：“在旧社会里，我們当‘西崽’的，簡直就沒有出头的日子。那时候，我当小西崽，先是白做三年，后来拿到了一点錢，却要上交三年，整整六年拿不到錢，全給他們刮去了。等到錢归自己拿，一要向船长、头目交小費，二要逢年过节买东西送礼，三要应付‘打秋风’，种种花招，层层剝削，压得我們連气都透不过来。”

在外国輪船上当“西崽”，除了要忍受上述种种压迫、剝削和侮辱以外，常常还要遭受人身迫害。民主五号客貨輪有个老年水手长孙解增，1928年时他在外洋船“泰利号”当“小西崽”，服侍日本高級船員。这一年秋天，“泰利号”在中国烟台港外抛錨。下午四点钟，快开船了，一个駕駛員走到孙解增面前說：“小东西，快送碗飯来給我吃，慢一点，敲断你的腿！”碗柜装在錨鏈艙頂上，里面黑洞洞的。孙解增急急忙忙推門走进去，不料錨鏈艙艙口沒有封好，一脚落了空，栽进两丈多深的艙底，当场大叫一声，昏了过去。水手們馬上下去将他抱了上来。大家见他鼻骨跌碎，满脸鮮血，紛紛对日本船主說：“船长，放条小舢舨送小孙到碼頭上去医治吧。碼頭离这里不远，廿分钟就划到了。”日本船主翘翘小胡子，摇头說：“不行！这要拖延开船時間，大大的不行。”水手們再三向他求情，日本船主的心却比鉄还硬，根本不把中国人的生命放在心上。他不耐烦地瞪着眼睛說：“将小东西留在船里，真的死了，将他扔进

大海算了！”

輪船启航了。四十分钟后，孙解增慢慢苏醒过来，只觉得浑身骨头象被拆散了似的，痛得不能翻身。跌碎了的鼻骨更是痛彻心肺。足足睡了两天，沒有吃过一点东西。日本船主见他不起身干活，就虎着脸对水手部头目說：“这小东西再不起来干活，輪船开到香港，就将他赶走！”孙解增听到这消息，吓得渾身直抖。他是山东人，如果流落香港，小小的年紀怎么能活下去？第三天，天还没有亮，他的头上还包滿白紗布，就掙扎着爬起来，扶着栏杆，走进厨房去拾水了。他拖不动地板，就只好趴在地上慢慢擦、慢慢擦……

也就在这条船上，还有个“小西崽”。有一天，风浪很大，这个“小西崽”暈得直吐，后来吐得胃里出青水，实在支持不住了，就躲在一个黑暗的角落里躺一躺。誰知，恰恰不巧給水手部头目发现，告訴了日本船主，于是，当场就被拖起来打得死去活来，最后，和他的父亲（同在这条船上做木匠）一起被开除了。

随着旧中国的灭亡，“西崽”这个侮辱性的称呼已在我們的生活里消失。广大的服务員同志，已彻底結束了过去受侮辱、受迫害的苦难生活，而以国家主人翁的身份，人民服务員的光荣职责，在服务崗位上热情愉快地工作着。他們的职业有了保障，再也不愁失业了；他們也有了固定的工資，再也不需要依靠微薄的小賬来維持貧困的生活了。在海船上，他們除了享受劳保待遇（包括家屬）以外，每年还有五十二天的休假期，工資百分之百照拿。在政治上，他們更是彻底翻了身。

許多人成为先进工作者，許多人成为部門的領導，也有人被选为人民代表，直接管理着国家大事。这样的事，在旧中国簡直是不可想象的。无怪中兴九号客貨輪服务員王永兴就常常要感慨万分地說：“在新社会，我們能过到这样的日子，真是过去連做梦也沒有做到过的。我們翻了身，过着好日子，可千万不能忘本。我一定要将过去的辛酸苦辣，一点一滴地讲給青年服务員听，叫他們也記住：‘西崽’是旧社会的奴隶，如果沒有共产党，他們就永世沒有出头的日子！”

小 賬

曹 学 舜

在旧中国的經濟生活中，“小賬”是非常流行的。上飯店，住旅館，或者理发、洗澡，顧客都要支付小賬，甚至乘輪船、坐火車或者看戏，有的也要支付小賬。各种各样的小賬，总的說来，可以分为两种：“加成小賬”和“外賞小賬”。加成小賬，是商店明文规定顧客必須支付給商店的。例如，解放前上海的飲食业和旅館业中，普遍规定“加二小賬”，那就是，如果飯菜錢或房錢为十元，那末顧客除了要付十元以外，还要付二成（即二元）的額外費用。这就是一般所說的小賬。“外賞小賬”，是沒有明文规定，但习惯上顧客也得要支付給职工的，究竟支付多少，由顧客自己决定。解放前，在上海的飲食业和旅館业中，除了加成小賬以外，还同时存在外賞小賬，叫做“小費”或“外賞”。在只有这一种外賞小賬的地方，例如在理发、沐浴等行业中，一般也就把它叫做小賬。

小賬已經有很久的历史了。远在封建社会里，有一种付給客棧、酒店“店小二”的“賞錢”，就是小賬最初出现的一种形式。那时候，封建地主階級及其代理人騎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自命是养尊处优的“上等人”，生来是受人伺候的。他們在

家时，使喚着成群的奴婢童仆；当他們出門寻欢作乐，住棧房、上酒店时，則对“店小二”指手划脚，把他們当成生来就是伺候人的“下等人”。“上等人”被伺候而感到滿意时，就随便“恩賜”一点“賞錢”，以显示“高人一等”的“气派”。这就是小賬产生的来由。到了帝国主义侵入中国以后，在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里，帝国主义分子、官僚、买办、封建地主、资本家等剝削阶级，为了满足他們享乐腐化的生活要求，也同样要迫使劳动人民来伺候他們。而服务行业的资本家利用小賬陋规，可以少付甚至不付职工工資。于是，小賬这一不成文的制度就被继承下来，并且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后来，有些服务行业的资本家看到小賬收入有利可得，不禁眼紅心动，玩了一个花样，把顧客付給职工的小賬，由商店明文规定在价格內加几成收取，并由劳資双方共同分拆这些小賬收入。这样，小賬就分成“外賞小賬”和“加成小賬”两种。但劳資共同分拆的加成小賬，职工分得的数目极微，无法維持生活，职工仍然不得不向顧客索取外賞小賬。因此，在规定付加成小賬的地方，顧客在支付加成小賬之外，也还是要支付一笔外賞小賬。

在旧社会里，小賬是剝削阶级用以奴役和剝削广大劳动人民的一种手段。它既剝削、奴役着企业职工，也剝削着广大消费群众。

解放以前，就上海的飲食服务行业來說，资本家对职工一般是不付固定工資的，职工不依靠小賬收入就不能維持生活。即使有些企业规定有固定工資，一般也不过几块錢。例如，抗日战争以前，上海大旅館之一东亚旅社服务員的最高工資只

有五元；在解放前一段時間里，上海面團業職工每月的固定工資，就只有三碗半玉米的代價。顯然，這樣低的工資收入，也必須要同時依靠小賬收入，才能維持生活。由此可見，在舊社會，小賬收入的多少，同職工生活是有着密切的關係的。

在小賬制度下，資本家首先在“多做多得”的幌子下，利用小賬來迫使職工為他賣命，為他擴大營業，以進行更大的剝削，獲取更多的利潤。其次，資本家還在小賬的收入和分拆上，通過種種手法來掠奪職工的小賬收入，進一步對職工進行殘酷的剝削。

資本家掠奪職工小賬收入的手法，是五花八門的。例如，在解放前上海的飲食業中，資本家凭借掌管和分配加成小賬的權利，曾有這樣一套掠奪加成小賬的“三部曲”：

第一步，瞞報營業額，暗竊小賬。在一般企業里，收入多少加成小賬，名義上是按照營業額和小賬加成來計算的，但實際上資本家卻要通過隱瞞一部分營業額的手法，先竊取去一部分小賬收入，然後進行分拆。至於在一些沒有賬冊的小企業里，小賬收入多少，則完全由資本家一句話算數。

第二步，巧立名目，明拆小賬。不但資本家、資本家的代理人、資本家的家屬等等各種人物，要分拆小賬，而且企業的某些營業費用（如毛巾、肥皂、火柴、洗工作服等）、企業的裝修費以及資本家的車馬費等等各種費用，也都要從小賬中開支。資本家利用各種名目，一般總要占去小賬收入的三、四成甚至一半以上。

第三步，扣押緩發，挪用小賬。資本家對收入的小賬，常

常采取扣押、緩发的手法，挪用十天半月，来充作企业周轉資金，或用来进行投机买卖，而使职工遭受进一步的剝削。可以想象，在解放前物价日涨夜大的情况下，不要說十天半月，就是一天半日，也足以使币值打个七折八扣，等到职工拿到小賬的时候，实际上已經买不到什么东西了。

至于外賞小賬，貪得无厌的資本家一般也要通过巧立各种名目或挪用等手法侵占去一大部分。

經過資本家的层层盘剝，一方面，資本家不劳而获，侵占了很大一部分的小賬收入；另一方面，职工終日辛勤劳动，但实际所得到的小賬却微乎其微。例如，上海大飯店之一国际飯店的二楼餐厅，在1945年5月上半月的全部小賬收入中，資本家就拿去百分之四十以上，平均每个职工所得的小賬收入却只相当于資本家占有的百分之一。两者相差如此悬殊，可见剝削是何等深重！

在資本家的残酷剝削下，要靠小賬收入来維持生活的广大职工，收入微薄而又不稳定，生活是十分困苦的。比如解放前上海飲食业中的职工，劳动很重，每天从天明做到深夜，有的劳动時間长达二十小时，但生活却没有保障，收入多少，随生意好坏而定，往往“风吹一半，落雨全无”，到了生意清淡的季节，收入更少，就要靠借貸、典当来勉强糊口。但是，就是这样的艰苦生活，也还是毫无保障，随时会被資本家任意解雇，一脚踢开，真所謂：“做到老，不如一根草。”

在小賬制度下，資本家不仅利用小賬来残酷剝削企业职工，而且还在小賬名义下对广大消費群众进行額外的剝削，使

顧客來為資本家支付職工的工資。這對一般顧客說來，顯然是一種額外負擔。但陋規如此，只好這樣承受下來。

小賬制度，不但是資本家的一種殘酷剝削手段，而且還起着侮辱職工人格、毒害職工思想的作用。職工由於要收取小賬，在顧客面前就常常只好逆來順受，有時甚至還要受到凌辱和打罵。他們被人呼喚為“堂倌”、“茶房”、“西崽”、“仆歐”。在闊老爺們的眼里，他們不過是專門伺候人的“下等人”，可以隨心所欲地使喚他們。而企業資本家呢，還反復地向職工灌輸什麼“顧客是衣食父母”等等奴化思想，有的甚至还規定了職工應如何卑躬屈膝地對待顧客的條例，來迫使職工為資本家招徠顧客，擴大營業。所有這些，都是對職工人格的莫大侮辱。小賬這種制度，有時也使部分職工滋長了“誰有鈔票，就為誰服務”的資產階級思想。那般官僚買辦、巨商豪富，就利用多給些小賬，來籠絡職工替他們的無恥行為服務。那時候，設備豪華的旅館飯店，常常是牛鬼蛇神出入之窟，冒險家們淫樂之場。他們經常在那兒喝酒作樂，笙歌達旦，無恥地揮霍從勞動人民身上搜刮來的脂膏，有時還進行各種投機倒把、盜竊分贓、敲詐勒索的勾當。在這些場合里，小賬就常常成為剝削階級進行各種卑鄙無恥的罪行的一種賄賂。

解放後，帝國主義分子被中國人民趕走了，官僚買辦、地主豪紳被打倒了，勞動人民當家作了主人。服務行業的廣大職工，每天主動、熱情、耐心、周到地招待着成千上萬的工人、農民以及其他的勞動者，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在黨的關懷和教育下，廣大職工的職業和生活有了保障，政治覺悟不斷提

高,从而使得在旧中国流行已久的小眼陋规,在新中国成立后不久,就被逐步地彻底地鏟除了。小眼这个名詞,现在已成为历史上的陈迹,从我們的生活里消失了。

封建把头

金立成

“把头、把头，吃人不吐骨头！”这句话，是码头工人对“封建把头”的强烈控诉。它说出了把头的残酷剥削，也刻划出了它的凶恶嘴脸。

码头上的封建把头，大约在清朝乾隆年间就出现了。那时的把头称为“脚头”。工人称为“脚夫”。“脚头”控制“脚夫”，把持装卸业务。“脚夫”劳动所得，大半为“脚头”吞没。这种独霸一方的剥削制度，就是封建把持制度。

上海开埠后，帝国主义为了便于进行侵略，在黄浦江两岸造了许多码头和仓库，操纵了上海港的码头仓库业。码头是轮船装卸货物的地方。要装卸，就要有码头工人。帝国主义分子为了加强对码头工人的统治和剥削，便和封建把头勾结起来，将码头装卸工作包给封建把头。这样，封建把持制度不仅保存下来了，而且因为有帝国主义撑腰，更加强了。国民党反动派篡夺政权之后，也要利用封建把头来统治工人。所以封建把头实际上成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剥削和压迫工人的工具。

封建把头有大小之分。大把头俗称“大包”，掌握码头上

的全部装卸业务。下面有的按操作过程分为肩运、扛运、里档、外档，有的按航线分为南洋、北洋和长江等，把整个装卸工作划分成好多块，分别由“二包”、“三包”、“四包”控制。这样划分并不是由于技术上的需要，主要是为了加强对工人的统治，进行残酷的剥削。按理说，工人在码头装卸货物，自然要同船方或客商发生联系。但是把头横在中间，阻碍他们之间直接发生关系。一切收费、分发工资都要由把头经手。把头雇有“文档手”，设立帐房，专门敲詐客商，盘剥工人。他们同帝国主义码头老板狼狈为奸：帝国主义巧立名目，任意提高收费标准；封建把头则勒索“贴力”，强取“酒钱”。比如下雨装卸要额外加钱，涨潮水、落潮水也要加钱；夜工要加钱，不做夜工也要加钱，这叫做“过夜保险费”，否则货物少了他们不負責任。这些“贴力”和“酒钱”有时超过规定的装卸力资。所以解放前，从重庆运一吨货到上海，在上海港付出的各种费用，竟比几千里路的运费还高。而这些“贴力”和“酒钱”，工人是无份的，它完全落进了把头的口袋。

码头工人受到帝国主义、资本家和封建把头的剥削是非常残酷的。这方面的情形因已有专文介绍，不再多说。这里，就只谈谈工资方面把头对工人的剥削。当封建把头收到应发给工人的工资后，“大包”、“二包”、“三包”……首先各按比例扣下一部份，这是“明帐”。还有所谓“暗帐”。通常的办法是“瞞吨位”和“吃空额”。所谓“瞞吨位”，就是把头不按工人实际装卸的吨数发工资。比如装卸一千吨货物，把头收到的也是一千吨的工资，但对工人却硬说只做八百吨，从中克扣二

成。“吃空額”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把头的爪牙、狗腿子不做事，也要在工人工資里拿一份；另一种是明明一百人做的工，却要按一百二十人拆帳，这多下的二十人工資，就被把头吞沒。做的吨数以多报少，工作的人数以少报多，这一多一少之間，是肥了把头，苦了工人。所以工人頂多只能拿到应得工資的三成，一般只有二成。比如1948年8月，黃浦碼頭一艘五千吨的粮食船，装卸工作做了三天三夜，用了七百二十名工人，收到装卸工資“金圓券”二千六百五十元。大包拿三成合七百九十五元，二包拿二成合五百三十元，三包拿一成合二百六十五元，另外用“瞞吨位”“吃空額”等办法吞沒二成，真正到工人手的只有二成了。这二成看来也有五百三十元，但要七百二十人分，每人只能拿七角三分六厘。即使不算把头用“瞞吨位”、“吃空額”侵吞的二成，每个工人的工資也只有大包收入的一千零八十分之一，二包的七百二十分之一，三包的三百六十分之一。这点可怜的工資总該归工人所有了吧！不，把头还是不肯放松的，他們总会想出許多名堂，把魔爪伸进工人的口袋，直到掏空为止。最普通的是强迫工人送礼。比如把头每年要做“太平会”，瞎說是求“菩薩保佑”，要工人送礼；父母在世的做寿要送礼，父母已死的，做阴寿也要送礼；生了儿子要送满月礼，搬家造屋也要送礼，过年过节更要送礼。苏州河的一个把头，在他女儿出生那天就强迫全体工人送一笔礼。人家問他：“这叫啥礼啊？”他眼珠骨碌碌地一轉說：“这是預收嫁妆礼。”如果不送，就把你一脚踢开，永远不准上碼頭。經過这种种剝削之后，假如工人工資还没有被全部吸干，这时，把头

便会引誘工人去賭博，这样他又可以坐抽“头錢”，从中漁利。这算是給工人“面子”，工人不能不去；去了，十九是輸得精光。輸光了，把头又装出一付“好心肠”，慷慨地借錢給你翻本。可这錢却是“礼拜印子錢”，借一元錢七天要付二角利息。結果本錢沒有翻到，反而掉进了高利貸的陷坑，越陷越深，只好一輩子为他做牛做馬。由于把头敲骨吸髓的剝削，工人虽然拚命劳动，仍不能勉强糊口，更談不上养家活口了。許多人到了四、五十岁还娶不起妻子。有妻子的也因为养不活，只好各奔西东。解放后，工人們說：“把头不但剝削了我們，而且还剝削了我們的子孙。”这話真是不假。

把头做的完全是无本錢的生意，旁的不說，就連工作用的扛棒、繩子也要工人自备；工作时茶水也不供应，逼得工人只好喝生水和黄浦江里的脏水。因此，把头无不大发其財。象大来碼頭把头賈柏馨在1946年到1947年的一年多時間里，淨賺白米一万六千多石。福安記把头陈立强和陈立民，在上海同兴路有一座占地三十多亩的花园洋房，叫“陈氏耕讀园”。其实他們既不耕，也不讀，完全是靠剝削得来的。把头李国之的老婆，連衣服鈕子都是赤金做的。許多把头进出都有自备小汽車。他們荒淫无耻的种种享受，都是工人們用血汗掙来的。真是“把头一席酒，工人血泪流”。

既然把头是“无本万利”生意，这就必然引起流氓、恶霸垂涎三尺，于是不可避免地会发生搶碼头的械斗。为了搶碼頭，他們各自找背景，寻靠山，还組織各种封建帮派，如青口帮、湖北帮、山东帮和扬州帮等，强迫工人拜他們为“老头子”。他

們說什麼“一座廟宇一尊神”，并欺騙工人說，搶下了碼頭“有福同享”，要工人向他們“效忠”，為他們去賣命。然後將匕首、薄刀、斧頭、鐵鉤和棍棒發給工人，脅迫工人“沖鋒陷陣”。他們自己則縮在後頭搖旗吶喊，煽動械鬥。這種械鬥非常殘忍，不知有多少工人為此喪失了性命，變成了殘廢。象1947年夏天，兩個把頭搶董家渡浮筒輪船裝卸，雙方出動了好幾百人，在船上大打出手。結果一個工人被削掉半個腦殼，另一個被鐵鉤戳進肚皮，連肚腸都流了出來，還有幾個跌入黃浦江，死傷了好多人。

把頭依仗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派的勢力，用種種手段壓迫和剝削工人，如果工人稍有不滿，或者多講一句話，甚至只要朝把頭看一眼，皮鞭就會象雨點似地打來。綽號“活閻王”的公和祥把頭張志發有一根牛尾鞭，平常總是鞭不離身，一上碼頭，便亂抽亂打。有時，他還叫爪牙把工人衣服脫光，揪在地上打得皮開肉綻，然後撒上一把食鹽，痛得工人死去活來。這時，這個披着人皮的野獸還問：“味道怎麼樣？”這還不算，把頭還私設牢監，吊打工人。如公和祥碼頭辦公室外面的鐵欄杆，曾專門被用來鎮押工人，稱之謂“枷首示眾”。藍煙囪碼頭南北兩頭都設有牢監。新匯山碼頭（現新華碼頭）前面的一棵樹，就是專門吊打工人的地方。這些豺狼成性的劊子手把工人關進牢監後，熱天用艾繩放在工人肩上燒，直到把皮肉燒焦燒爛。現在許多老工人肩胛上還留着拳頭大的傷疤。冬天則用一鉛桶水從頭澆到腳，然後放在風口吹，水在身上結成冰，把人凍得不成樣子。有時，把頭隨便捏造個罪名，把打



一个老工人正在向青年同志指証，新华碼頭（即解放前的新匯山碼頭）旁的這棵樹，是解放前封建把頭專門吊打工人的地方。

得半死的工人送进警察局，很多人就从此杳无音信。把头不仅迫害工人，而且还迫害工人家属，任意蹂躏工人妻女。现在许多工人想起这点，就会气得发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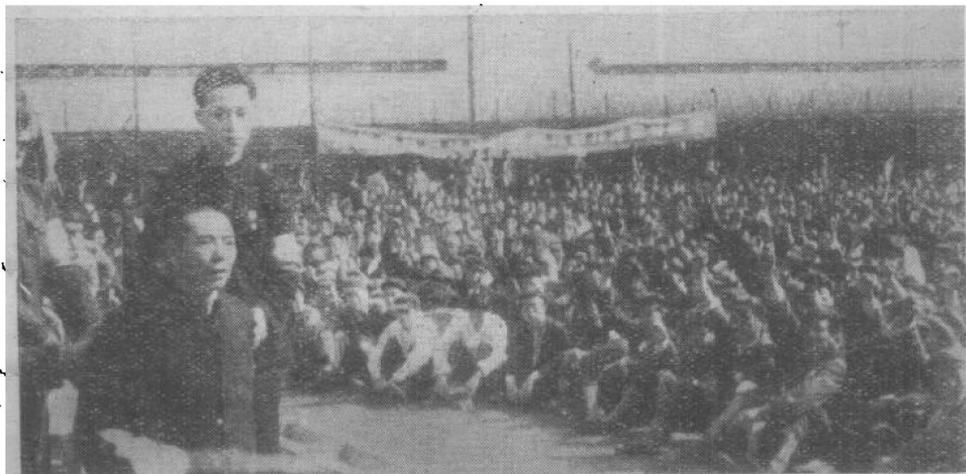
由于把头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国民党反动派统治和压迫劳动人民的工具，所以他们在抗战以前可以作威作福；在日伪时期仍旧耀武扬威；抗战胜利后，在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反

动派的统治下还是一样的吃得开。他们自称为“四大金刚”、“八大朝臣”、“十三太保”、“南霸天”、“北霸天”、“五虎一豹”和“九条蛇”等等，无恶不作。许多把头还是所谓“三朝元老”。例如鱼行码头把头秦树明，绰号麻皮阿根，在抗战以前，就已经是青帮头子和三十六股党（旧上海的流氓组织）的头子；日伪时期做过情报组长、十六铺水巡包探、日伪中央市场缉私课长；抗战胜利后，摇身一变成为中统局密报员，与国民党警备司令部和水上警察局有密切关系。1947年3月，他率领大批流氓、打手，参加国民党稽查大队第四队到同济大学去镇压学

生运动，毆打并逮捕爱国青年。自从把头直接参加反革命罪恶活动以后，他們的反动地位就日益提高，对工人的压迫和剝削也更加疯狂。他們强迫工人成日成夜为国民党反动派装运打内战的軍用物資，破坏工人罢工斗争，向反动政府开黑名单，并协同逮捕进步工人。他們又利用通货膨胀、物价一日三涨的机会，拖延发放工資时间，进行变相剝削。把头迫害工人的手段更加毒辣，工人的境遇也就更加悲惨了。

1949年5月，随着上海解放，漫长的黑夜终于结束了！1950年2月，上海成立了搬运工会；同年四月，政务院頒布了“废除各地搬运事业中封建把持制度暫行处理办法”。多少年来碼頭工人盼望的这一天终于来到了，黄浦江两岸立即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反霸”斗争。5月13日，公和祥碼頭召开斗争大会，下午三点多钟，“活閻王”张志发被帶到台上，跪在群众面前。一看见张志发，工人们恨得牙齿格格地作响，他們爭着

解放后，作恶多端的浦西公和祥碼头的把头张志发受到了镇压。在控訴大会上，这个吃人不吐骨头的“把头”跪在工人面前。



控訴这个杀人魔王的罪状。当說到被他害死的階級兄弟时，全场紛紛掉下伤心的眼泪；当說到 he 霸占工人妻女的罪状时，个个怒发冲冠，台下怒吼声响彻云霄：“打倒封建把持制度！”“打倒万恶的把头！”“替工人报仇！”“討还血債！”人民政府接受大家的要求，把张志发处了死刑。其他的把头也都得到了应有的懲罰。从此，碼頭上的封建把持制度全部、彻底、干淨地被毀了。

“野 鸡 工”

刘 晋 瑞

提起“野鸡工”，曾經生活在旧上海的人們眼前就会浮现出这么一幅图景：一群群渾身襤褸，身披搭肩布，手拿扛棒、绳子的人，鵠候在碼頭門前或街头巷尾，眼巴巴等候着雇主的召喚，希望拚一天的体力劳动，換取一点点可怜的报酬，来維持他們最低的生活。这就是旧上海的碼頭工人。然而，那些依靠剝削碼頭工人发家致富的碼頭老板和封建把头們，却不把他們当人看待，而把他們比作沒有固定处所、为求生觅食到处乱飞的野鸡，給他們按上一个侮辱称号——“野鸡工”。日子一久，“野鸡工”竟成为旧上海碼頭工人的代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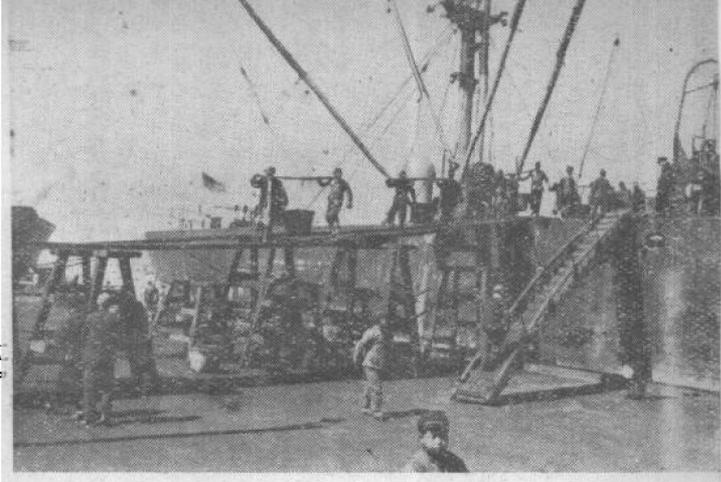
旧上海的碼頭仓库，絕大部分为帝国主义分子所有。那些碼頭老板都是最精于盘剝的吸血鬼，他們看到碼頭上的装卸业务，由于自然气候影响和船舶运行不平衡等原因，常常忙閑不均，雇用长工不合算，所以从来不用固定工人；同时为了便于对工人統治和剝削，他們也避免直接同工人发生关系，因此，他們就巧妙地假手地方上的封建势力——地痞、流氓、恶霸，根据装卸业务的需要，召雇临时小工。这就是碼頭上的封建把持制度。那时候，每一座碼頭甚至每一項装卸作业，都由

一个封建把头把持着。“一座山头一只虎”，把头們一个个张牙舞爪、穷凶极恶，紧紧压在碼頭工人的头上。碼頭工人就在他們的魔爪下，忍受着残酷的压迫和剝削，进行着奴役性的劳动，过着牛馬不如的生活。

“当上碼頭工，一生一世穷”。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資本主义这三座大山的重压下，中国工人成年累月地在饥饿綫上掙扎，过着非人的生活。然而，和一般工人比較起来，碼頭工人的处境就更加悲惨。在帝国主义侵入中国之后，广大农村遭到破产，不少农民无法在农村中生活下去，就源源不断地流入上海这个“十里洋场”，其中一部分找不到职业，就被迫当了碼頭工。据記載，旧上海的碼頭工人曾多达十万人。供应大大超过需求，碼頭苦工的工作也不容易找了，于是，不管风霜雨雪，数九寒天，碼頭工人只好每天天不亮就爬起来，餓着肚皮、蜷縮着身子，守候在碼頭門前，等待封建把头发工作票。有时一連跑了几个碼頭都沒有拿到工作票，这一天就只好勒紧褲带喝西北风。碰到运输淡季或台风大雨，情况就更糟糕，一連几天找不到工作，也是常事。

侥幸拿到工作票，就凭票向附近摊头賒欠几只大餅，然后进入碼頭工作。你知道，碼頭上的活儿是最沉重的，一件貨包、一籬煤炭，一般都是二、三百斤，有时还有几千斤的重件。碼頭老板认为反正有剝削不尽的廉价劳动力，所以从来不添置装卸机械。不論是起岸还是上楼，都靠工人一副扛棒绳子和两个肩膀用体力拚。工人們打着赤膊流着汗水，喊着劳动号子，两腿打着顫，一步一步地往前挪，往前挪。其中最要命

解放前，碼頭工人從“過山跳”上煤山卸煤。



的，要算是上樓拔艙和走“過山跳”了。

碼頭老板為了省地皮，建造的倉庫大多是樓房，有時高至三、四層。工人們背着沉重的貨包往上爬，一連幾十趟背下來，兩腿發軟，兩眼發花，渾身汗水就象雨澆過的一樣。拔艙是把船艙里的貨物起卸到岸上來，有吊杆的輪船問題還不大，沒有吊杆的船就需搭起跳板全凭人力起卸。當退潮時期，岸高水低，跳板又狹又陡，比負重登山還吃力。船艙深的，還要搭“螺絲跳”，工人背着貨包循跳板繞上幾圈才能到達艙面。暑天裝卸，船艙里的溫度往往上升到華氏一百一十度左右，工人們就象置身蒸籠里，但也得忍受着高溫拚命勞動。“過山跳”是從船艙口把煤炭送到堆在碼頭上的煤山所使用的跳板。碼頭老板為了節省場地，堆煤的煤山總是堆得比三、四層樓還高。卸煤時，用一尺多寬的跳板一節一節連起來，隔一段，跳板底下墊上一只高凳，一直搭上煤山。工人們就在這狹窄陡斜、一步一顫的跳板上，把一籬籬煤炭直扛上煤山。因為跳板懸空而抖顫，前後兩人的腳步就必須用勞動號子配合起來，以

减少跳板的颤动；又因为跳板狭窄，两脚需要斜行，这就越发感到浑身吃力。想想看吧，在这么高的跳板上负重行走，如果一脚踏空，那会是什么结果呢？特别是冬季雨雪的天气，跳板上结上一层冰，更是寸步难行。所以，工人们把“过山跳”视为畏途，并且用歌谣把他们的怨愤表达出来：

“过山跳”呀“过山跳”，扛着煤籬往上跑；

跑得过来几块饼，跑不过来命送掉！

在这样恶劣、危险的环境下工作，受伤、摔死、淹毙的事不断发生。可是，在码头老板和把头们的眼里，死个码头工人还不及死条狗。他们常常说：“在上海找一百条狗不容易，要找一百个‘野鸡工’只要一句话。”码头工人发生了工伤死亡事故，码头老板和把头们不仅一毛不拔，反而说死生凭命，自己倒霉。比如有一次一个姓李的码头工人在卸货时掉在江里淹死了，他的妻子得讯后跑到码头上哭得死去活来，向把头哀求给一点埋葬费。你猜把头怎么说？他横起眼睛挥动着鞭子说：



解放前码头工人凭着双肩艰苦地劳动着。

“滾开！活人我都管不了，还管你死人。要錢到提籃桥去！”（上海提籃桥有一所監獄。一般說‘到提籃桥去’，即进監獄的意思）又說：“死了怎样？死了活該！誰叫他瞎了眼，要当野鸡工？这是命中注定，关我屁事！”看！剝削階級就是这样的蛮不讲理，明明是由于他們的残酷剝削造成了劳动人民的苦难，却用什么“命中注定”之类的鬼話来推卸自己的罪責。

劳动的条件那样恶劣，收入却是少得可怜。老板、把头們对碼頭工人剝削之苛重，說来簡直难以置信。那时，工人装卸貨物的力資，是由碼頭老板向貨主收取的。这笔力資，碼頭老板先要剝夺去百分之七十以上。例如英商公和祥碼頭公司1920年全年收入装卸力資为規銀七十九万余兩，被外国老板拿去的就有五十九万余兩，約占百分之七十五；1936年收入銀元一百五十四万五千余元，被外国老板拿去的就有一百一十二万七千余元，約占百分之七十三。所余不到百分之三十，工人是否能全拿到手呢？不行，封建把头还要拿去大部分。封建把头 and 工人分拆的比例，一般是“倒三七”或“倒二八”。这就是說，把头要从中拿去七成到八成，工人所得只有二成或三成。例如，抗战前袋装貨每扛一包力資是九个銅板，上楼加三个銅板；把头給工人却是一包一至两个銅板，上楼加一个銅板。可是，这一点可怜的工資，能够完全留在工人的手里了嗎？仍然不行。封建把头們过年过节要工人送禮，婚丧喜庆要向工人“打秋风”（敲竹杠的意思），此外，还有聚賭抽头、太平会、放印子錢等等，总之，只要有一点点搜括的机会，就絕不放过。綽号“活閻王”的把头张志发，連自己家里的水电费都

摊派在工人头上。如果有誰表示不愿意或不送礼，那就不要想再到他把持的碼頭上工作。

碼頭工人在碼頭老板和封建把头的层层剝削下，拚死拚活地卖尽力气，也还是常常連肚子都吃不飽。“上三楼，夯大包；不养老，不养小，养个中年吃不飽。”这就是碼頭工人的沉痛控訴。

碼頭工人自己都难于养活，哪里还談得到养家活口！因此，他們一般是一輩子打光棍，就是有了家室也难保得住。有一个姓王的老碼頭工人，十九岁就上碼頭夯大包，熬到四十多岁，才好不容易娶了妻子生了孩子。可是，不管他怎样不顾死活地干，仍然养不活一家四口。要靠妻子縫破烂、孩子拣垃圾，才对付着活下来。抗日战争爆发那年，他在碼頭上扛煤炭时不幸摔伤了腿，碼頭老板和封建把头不但不管，还就此一脚把他踢出碼頭。結果，这个碼頭工人弄得妻离子死，家破人亡。

糊口都顾不上，更談不到穿衣。一件破棉袄一混就是十年八年，破了补，补了破，最后是补釘盖补釘，沉甸甸的有十几斤重。这么一件衣服，还是春夏秋冬不能离身：夏天遮太阳，冬天挡风雪，夜晚当被盖，雨天当蓑衣。

住处更不要提。旧上海是一分土地一寸金的花花世界，碼頭工人哪里会有房子住！茅草棚、破船艙、“滾地龙”，算是好的；有些单身汉，夜里就隔在屋檐下、过街楼下或旱桥洞、小菜场等处，甚至公共厕所也都成为他們的安家处所。金陵东路的走廊，外滩的元芳弄，解放前都是有名的“穷汉窝”。外滩一帶的碼頭工人，每天晚上都是拖着僵直了的双腿到那里睡

觉，算是又熬过了一天的苦日子。他们慨叹道：“青天是我的屋，铺的是自己脊梁骨。”

“码头工人苦，一日有三愁：早愁工作票，午愁粮糊口，夜愁无处宿。”这就是旧上海码头工人的生活写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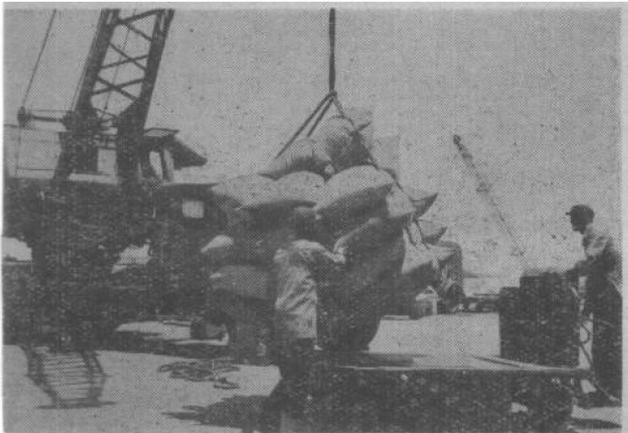
码头老板和封建把头为了使码头工人不敢反抗，对码头工人进行了血腥的统治和残酷的镇压。凡是帝国主义分子所有的码头，都私设牢房刑具，原来的公和祥码头就有小监牢四间，兰烟囱码头有两间，大来码头有地牢和小监牢各一所。新汇山码头的两棵树，黄浦码头的看更棚，公和祥码头办公楼下的铁栏杆，都是当年专门吊打工人的地方。每个码头都有侮辱人身的抄身制度。每当放工，码头上如狼似虎的看更头脑和武装警卫，就对工人挨个进行搜身，如果有人违犯了他们的“规矩”，轻则一阵吊打，重则关进牢房或转送巡捕房加以进一步的迫害。码头上的洋大班（帝国主义码头老板的代表）外表上衣冠楚楚，实际是衣冠禽兽，残忍成性。公和祥码头的大班英国人格兰特，每天都亲自到码头上巡查几次，看到哪个工人工作不起劲，便命令把头或巡丁用皮鞭抽打。有一次正是炎夏的中午，太阳象一团火球似的直射着水泥码头，格兰特竟把一个光脚赤膊的码头工人推到一块被晒得滚烫的铁板上曝晒。当这个工人被晒得昏倒在铁板上的时候，他才捧腹大笑而去。兰烟囱码头大班英国人马利思专门驯养了一条狼狗来对付工人，他每天带着它上码头巡视，看到哪个工人不顺他的眼，就放开狼狗对工人进行“惩罚”。

封建把头也是码头工人的死对头，他们把打翻工人当作

家常便飯。公和祥扛棒把头张志发凶狠成性，他手上帶着一只一两重的金戒指，打人时总是滿面耳光，不用几下工人就被打得鼻青脸肿，头破血流。打完后，还要被打的人叫他一声“张爷爷”，才肯放走。一个姓丁的工人被打之后，越想越气，要找他拚命，但又怕他爪牙众多，不敢动手，沒有几天，竟連伤带气死去。日伪时期招商局第三碼頭肩运把头田永富依仗日寇势力，曾有一次把檢拾垃圾米的碼頭工人四十多人打伤，四人被抛入黄浦江，两人被吊在电綫杆上惨遭杀害。有时，封建把头为搶占地盘或搶揽生意，还要驅使工人用武力互相械斗，打死打伤的都是工人，封建把头却坐收剝削之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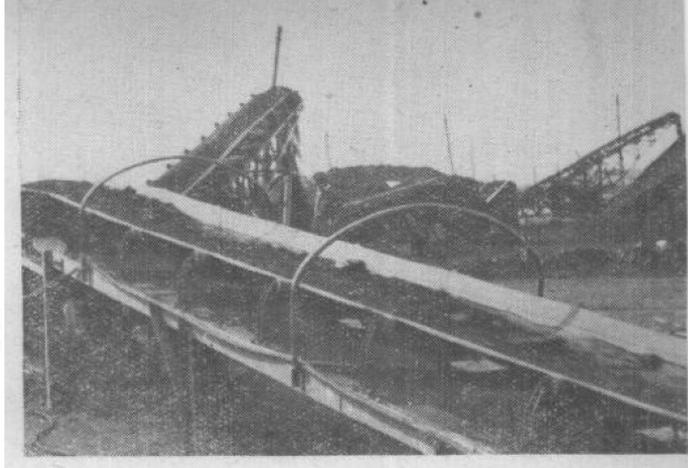
旧上海的碼頭工人就是在这样的处境下生活着，受尽了苦难，受尽了煎熬。

1949年，上海解放了，碼頭工人终于重见天日，翻身做了国家的主人。1950年，碼頭工人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了轰轰烈烈的反霸斗争，碼頭上的封建把持制度被連根拔除，那些曾經作威作福的封建把头們分別受到了镇压。新中国的碼頭工人在經濟上也翻了身，工作和生活都有了保障。从此，他們不



解放后，用吊車从船上吊起貨物裝到电瓶車运进倉庫的情形。

解放后,用皮带运输机上煤山,代替了“过山跳”。



再为衣、食、住发愁,并且享受了劳保。不少人成家立业,从茅草棚、破船舱搬进了新工房。码头上也大大地变了样:港口为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和加快装卸,已在逐步实现装卸机械化;多少年来码头工人寸步不离的扛棒绳子,已经没有它的用武之地;皮带运输机代替了上煤山的“过山跳”;吊车、铲车、拖车代替了肩、扛、挑。过去受尽侮辱、受尽迫害的“野鸡工”,今天已成为有觉悟、有文化、有技术的新型码头工人。他们操纵着装卸机械,站在运输战线的前哨,日日夜夜在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加砖添瓦,为工农业物资交流铺路搭桥。

悲惨的过去象东流的水,一去不复返了!“野鸡工”这个侮辱称号,也将从人们的口头上、思想上永远抹去。但是,码头工人在旧社会里受尽压榨与侮辱的惨痛事实,我们却应该牢牢地记住!

租地造屋

房 研

帝国主义冒险家在旧上海利用土地进行残酷剥削的手法很多，其中之一便是把土地出租给别人建造房屋，收取地租，并在最后把土地连同房屋一起夺过来。这种办法就称为“租地造屋”。租地造屋这种事情，在旧中国其他地方也有，这里所介绍的，只是指帝国主义冒险家在旧上海进行掠夺的一种手法。

帝国主义者哪里来的土地可以出租牟利呢？完全是从中国人民手里强占硬夺去的。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侵略者闖进上海，恃强划設了租界，制訂了“地皮章程”，规定租界范围以内的土地，只許由帝国主义者“永租”使用，不准中国人之間租賃买卖。“永租”，这是帝国主义者霸占中国土地的代名詞。帝国主义者依仗他們的势力，并且用尽了种种威吓哄騙的办法，因此只經過短短几年的时间，租界上的土地完全給“永租”一空。农民們被迫流离失所，无家可归。帝国主义者却占有了这些土地，用来进行进一步的剥削。

帝国主义冒险家，除了在占有的土地上建筑工厂、商行、仓库，作为他們进行經濟侵略的据点外，还把其他的土地用来

出租，坐收高額租金。特別是十九世紀末期帝國主義在上海開設工廠以後，租界人口集中，資金集中，工商業集中，出現了畸形的虛假繁榮，工商業用屋和居住用屋供不應求，房租地價飛躍高漲。因為租界上的土地大部分早已為帝國主義分子所占有，於是出現了中國人在自己的國土上反而要向外國人租用土地的奇怪現象。帝國主義分子凭借對土地的壟斷，經營土地出租，無不大發其財。臭名遠揚的帝國主義房地產投機家沙遜和哈同，都曾經用這種手法剝削到大量的財產。

租地造屋究竟是怎樣一種手法呢？請看沙遜的一個例子。英國資本家沙遜在1927年把北蘇州路、山西北路的五十畝土地出租給怡和洋行買辦祝蘭舫建造德安里房屋，當時租地合同的規定是：（1）租期二十五年，期滿房屋無條件歸土地出租人所有；（2）地租，頭十年每年銀十萬零六千二百五十兩，第十一年到第二十年，每年銀十萬零九千三百七十五兩，第二十一一年到二十五年，每年銀十一萬二千五百兩；（3）房屋造價不得少於四十萬兩；（4）建築材料，必須全部是上等新料，不得使用舊料；（5）房屋建築時，由土地出租人委派建築師監工督造，但建築師費用，由承租人負擔；（6）房屋造好後，要在英國人開設的保險公司保足火險，但保險單和保險費收據應交土地出租人保管。這些條款說明：租地人繳付地租租進土地，化本錢建造房屋，若干年後土地房屋都非己有。出租人單凭一塊土地，出租給人建造房屋，按期照收地租，期滿後連地帶房都為己有。在出租人看來，就象“十年樹木”一樣，一塊土地上長出房子來了。無怪沙遜樂此不疲，在幾十年間，他以土地為

鈎，以租地造屋为餌，鈎进了数以千計的房屋，不但有里弄房屋，也有公寓大楼，如南京东路劝工大楼、四川北路瑞泰公寓、南京东路德馨里、天津路长鑫里等等。沙逊的上海經理报告总公司說：“这种办法好处极大，首先自己不花一个錢，可以把原有的破房变成新屋；其次，长期有地租可收，且担保确实；第三，修理保养諸費都由土地承租人負担；最后可以避免房屋租不出去和收不到租金的呆帳。”

英国資本家哈同也是这方面的能手。单单旧上海最熱鬧的南京路上，由中国人用这种方式向他租地建造的就永安公司、新新公司（现上海市第一食品商店）和大陆商场（现慈淑大楼）等三座大楼。其中大陆銀行向哈同租地建造大陆商场的經過，清楚地說明了租地造屋这一办法的恶毒。大陆銀行在1930年向哈同租进南京东路、山东中路一带基地九亩余，建造大陆商场。租地合同规定：每年地租銀二十万两，租期三十二年，期滿屋归地主。新屋落成，适遭“一·二八”日寇侵华战争和世界經濟危机的影响，南京路上市面萧条，房租收入不敷繳付地租。大陆銀行苦苦支撑到1937年，实在賠累不堪，只得請人說情，向哈同洋行要求提前解除租地契約，并将地上建筑物九层大楼廉价卖给哈同。在交涉中，哈同洋行了解到华商銀行为信用关系最怕涉訟的弱点，就屢以控告拖欠地租为威胁。大陆銀行无法可想，最后只好忍痛了結。大陆銀行在租地建造这座大楼的前后八年中，損失共达三百万元。那时哈同已死，哈同的妻子罗迦陵就白白取得了这座大楼。

用租地造屋期滿屋归地主手法进行剝削的帝国主义分子

不止是沙逊和哈同，著名的洋行如德和、祥茂、业广、公平、祥泰等等，在二十世紀初期，都曾用这种手法，吮吸了不少中国人民的膏血。在解放以前，上海有很多的高楼大厦和里弄房屋，都是帝国主义房地产投机家用这种手法掠夺去的，例如西藏中路前大中华飯店(西藏中路 200 号)、前东方飯店(现工人文化宫)、广东路前中央旅社(广东路 545 号)以及北京东路如意里、万安里、庆顺里和延安东路太原坊、新永安路永安坊等等都是。

既然帝国主义分子出租土地的条件这样苛刻，承租土地的中国商人难道都是傻子不成？这确要具体分析。除开那些迫于实际需要，租地建屋经营商业的不谈，用这种方式租进土地，建屋出租牟利的也大有人在。从条件的苛刻来看，租地造屋进行投机似乎是一种刀头舔血的冒险行为。然而还有房租高昂的另一面，足以保证他们有血可舔。其中缘故，不外(1)租地造屋，不用化钱买地，如果买地，一亩地价往往要比一亩地房屋的建筑费还高；(2)房租很高，且房屋出租时可向租户收取大额小费，不消几年，建筑费即可收回；(3)租地造屋的地上权可以押借款项，还可随时转让，周转灵活，如此连续反复经营，发财很快。过去著名的房地产商程谨轩、周莲棠等能够白手起家，不小一部分是得力于租地造屋。在抗战前三四十年间，中国商人经营此道的很多，他们大都尝到了甜头。大陆商场那样的惨败，主要是受了经济危机的影响。既然如此，租地造屋、期满屋归地主那种一方愿打、一方愿挨的现象就不是不易理解的了。



巡捕逼迫原有的居民迁移

那末，租地造屋的残酷剥削，到底剥削了谁呢？很明显，归根到底，这些剥削都落在作为消费者和居住者的身上。大商家向帝国主义租地造屋经营商业，如永安、新新公司等，他们付给帝国主义的巨额费用，自然完全转嫁给消费者；而那些租地造屋出租牟利的房地产投机者向帝国主义土地出租人缴纳的贡赋，也早已加在房租里面，强迫居住人代为负担去了。

旧上海的居民历来受到帝国主义和中国房地产资本家的双重压榨。帝国主义土地出租人眼见承租人建屋出租尚有厚

利可得，便在出租土地时尽量把条件定得苛刻；而承租土地的中国房地产资本家，为了保护自身利益，必然会想尽办法加收小费，提高房租。几十年来这种恶性循环，使旧上海房租特别高昂，使房租成为居民沉重的负担。另一方面，由于租地造屋的盛行，拆屋翻建频繁，居民更遭到不得安居的苦难。哈同等帝国主义冒险家在出租土地以后，往往利用特殊势力，通过租界统治机构工部局，逼迫土地上原有的居民限期迁出，稍有拖延，便被巡捕押迁。帝国主义者更有一种凶恶的手段，叫做拆屋逼迁。在将被翻建的旧弄堂里的居民，晚上睡得好好的，一早醒来便会被房东派来的人掀去了屋顶。在这种蛮横的压迫之下，他们诉苦无门，只得忍着眼泪搬家。有些人一时无处安身，竟至露宿街头。那时候中国人民过的真是什么样的日子啊！

这就是帝国主义者在旧上海用租地造屋的手法进行剥削的真相及恶果。

牙 行

徐 爰 惠

旧中国介绍客商买卖货物、抽取佣金的商行，称为“牙行”。牙行侧身于商品流通过程之中，和商品买卖行为有着血肉联系，靠分取商业利润来生存；但从它本身的业务来讲，并不买进卖出，仅凭介绍撮合、评质论价、说好做歹、上下其手，从中向买卖双方索取佣金，敲詐勒索。

牙行是旧社会的一个经济细胞，也是社会经济自身发展的产物。在商品经济还不很发达的年代，交换关系带有偶然性，农民和小生产者在出售产品时，需要一个经验丰富的人代为介绍和估量产品的价钱。这样的人，可说是牙商的前身。以后商品交换关系日益扩大，就要求有人专门精于某行业务，并对本地买卖行情十分熟悉。于是，有些人就逐渐脱离其他生产，而专门从事介绍撮合、评质论价的行当，成为正式的牙商。在我国，远在唐代就已有各种称谓的牙商存在，如牙郎、牙人、牙僧等等。后来，有些牙商为了扩大业务，招徕主顾，就陆续开设起牙店、牙行来。可见，在那个时候，牙商、牙行是社会经济所需要的，对促进商品交换，起着一定的作用。

商品经济越来越发展，牙行获利也越来越大。一般貪利

之輩觉得牙行业务大有可图，就紛紛角逐，从而产生了为爭夺市场而发生的种种糾紛。于是，牙行与牙行之間，就按地域或行业分成好些帮別，組織起排他性的封建行会，分別壟断市场，任意敲榨“佣金”，使商品交換形成割据的局面。这些行会中的为首者，不是当地的土豪劣紳、流氓恶霸，就是与当地的地主、富农勾結在一起。他們为使自己的权力合法化，并便于排挤他人和刻意勒索小生产者，往往需要仰仗官府势力。而官府則因为商品交易頻繁，难以控制，也要依靠在交易中具有特殊身份的牙行来监督交易，征收商稅，以加强对商民的剝削和統治；同时，牙行所付的牙帖稅，也是反动政权的財政收入来源之一。这样，牙行和官府就勾結起来，官府发給牙帖，使牙行得到合法保障，还可父子世袭相传；而牙行則直接替官府收稅，监督商民的交易活动。到这时，牙行就从促进商品流通变成阻碍商品流通，从社会經濟所需要变成社会經濟的寄生虫。不过，旧中国的小生产者都是个别地、分散地經營的，耳目比較閉塞，对市场情况常常一无所知，他們出卖农副产品时，很需要有人介紹撮合，因此，牙行对商品流通虽已在相当程度上起着阻碍的作用，但在客观上，却仍然給了牙行以存在和剝削的机会。

牙行由于倚仗权势，操纵壟断，通过各种不法手段，能够很快地积聚起数目可观的不义之財，于是，到后来往往超出牙行本身的业务，而以这些不义之財去放高利貸，直接参加商品的买进卖出等等，以扩大剝削的范围。因此，很多經營牙行的，总是附帶地进行各种高利貸活动。有的牙行后来甚至完

全成为囤积居奇、投机倒把的“商店”了。

牙行的业务按代理的对象可分为两种：专替分散的农民和小商贩代理贩卖业务的牙行，和作为富商巨贾买方代理人的牙行。而大多数牙行的业务，是代买和代卖结合在一起。牙行的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粮食、棉花、丝茧、茶叶、瓜果、蔬菜、鱼虾、牲畜等等农副产品的买卖上，有的开设行店，如南北行、地货行、经纪行等等，有的则只有一个人在市场上奔走钻营。

对于小生产者的个体农民来说，牙行的压榨是花样繁多，十分苛重的。其中最厉害的，概括起来，有四个方面：一为压级杀价，二为上下斗秤，三为放高利贷，四为无端敲诈。

所谓压级杀价，就是牙行趁评质论价的机会，故意把农民求售产品的等级压低，价格杀减，以便从中取利。当小农把自己辛辛苦苦生产出来的一部分农副产品送到市场上来求售时，由于市场买卖是牙行把持的，加以自己对市场情况也不熟悉，就只得投奔到牙行里来，请求牙行代为介绍买主。牙行一般都受客商委托代买，约定品级价格。为了谋取额外收入，牙行向卖者收买时，总是尽可能地压级杀价，其间差额，就稳稳地进入了牙行老板的腰包。例如，有些农民赶着猪鬃到城镇来卖，需要将猪鬃寄放在猪行特设的猪栏中暂时喂养。他们如果不愿按照猪行评定的等级价格出卖，就可能一天天等下去。这时，既浪费了时间，猪也可能掉膘，而且还要花费饲料和寄养费。再赶回乡下去吧，运费、捐税既已用去，乡间肉价又更低廉。为了早点脱售，减少损耗，就只好任凭牙行摆布，



牙行收买时,总要尽量压级杀价

由他們压级杀价。

这还只是个开头。評级定价后,貨物是要过秤过斗的。在这里,牙行充当着买卖双方的中間“公正人”,衡量以他为准。这个“公正人”,其实是一点公正气味也没有的。他們通常备有各种大秤、小秤,大斗、小斗。例如,以秤而論,除正秤每斤十六两外,尚有十三两、十四两、十八两、二十两等多种,斗的份量也是各色各样,按照对象和营业情况交替使用。这种份量不等的秤斗,当然比較显眼,易于为人察觉,于是一般牙行,又都雇佣着一批具有“絕妙技能”的秤手和斛手,他們能用同一把秤或同一只斗,将同一重量物品,称出或量出两个相差很大的份量来。明明一百斤的猪,到他們手里,既可以变成七十斤或八十斤的,也可以变成一百十斤或一百二十斤的。蕪湖是全国聞名的大米市,那里的米行,就有所謂“蕪斛”和“冲斛”的手技。所謂“蕪斛”,就是斛手在量米时,将米籬作画圈状注

入斛中，使米粒之間空隙小，这样，一石米只能量出九斗多。所謂“冲斛”，就是将米直注入斛中，如此，則米粒之間的空隙大，又可使数量多于一石。在这一进一出之間，小生产者真是“哑巴吃黄連，有口說不出”，而米行老板，却从中装滿了腰包。

牙行在聚积起一批不义之财后，大多数又兼营高利貸。他們常常卡住产品的售款，不按期付給卖主，却拿去放利息。在一般情况下，总要拖上半月、一月之久。卖主如果急于要现款，那就只有“几成交现”，議定的售价，又要被克扣去一、二成。更毒辣的，是当小生产者急需用款时，牙行就對他們放高利貸。小生产者一旦进入这个圈套，就永远不得脱身。例如漁行对漁戶“放雾子錢”（漁行称漁戶为“雾子”，是一种侮辱性的称呼），就借口漁戶以船为家，住处飘忽不定，利息高得駭人，常常是半年数月，就要高达本金的好几倍。在旧社会，那些和牙行发生关系的漁戶，十之八九都負有这种債務。各地米行，还大都对农民“放青苗”，即乘每年春天青黄不接的机会，强迫农民忍痛将田中青苗預卖給他們，一般是“借一还三”，凡借米一担，秋收时就須还谷三担。也有折成貨款計算的，剝削就更重，因为借时总是以劣米配高价計算，还时却以好谷折低价計算，这一进一出之間，农民就要吃不少亏；而秋收之后，谷价正是最賤的时候，但农民只好忍痛折还債款，因为如稍拖延，又要利上加利了。这种放款，其利息之重，实远过于一一般的高利貸。

牙行抽取佣金，一般是經手貨价的百分之五到十，剝削很重，再加上以上种种上下其手、高利盘剝，小生产者受到的压

榨，实在已不胜负担。但是，事情却还没有完结，还有一个无端敲诈在等待着他们。牙行老板，很多都是些地痞流氓、游手好闲之徒。不论是“官牙”（经统治阶级的官府批准、发有牙帖者）、“私牙”（法律尚未承认的）还是“坐牙”或到处流动的牙子，他们从事牙行活动的目的，都无非是想从经手农副产品的交易中，趁机明抢暗夺一把。因此，他们常常凭借自己的权势，对求售的农民和小生产者竭尽敲诈勒索的能事。敲诈的花样无奇不有，例如：有的一笔交易要付好几道甚至上十道的佣金；成交后要付斛费、香烟费等等。四乡农民为了要脱货求现，早点回去，只好忍气吞声，尽可能满足他们的敲诈勒索。

牙行对于小商品出售者的农民和小生产者，既是这般恶毒，那末，对于购买者又是怎样呢？这就要看情况了。如果成交的买方是一般消费者或小商贩，他们当然也同样要施行种种剥削的伎俩，不过不能象对农民那样容易得手罢了。如果买方是富商巨贾，他们就很恭敬，也很巴结，因为这些人是不能得罪的，否则，就可能影响以后的生意。而那些富商巨贾，自然也需要利用牙行，以易于收集零星分散的各种农副产品，而且，还可以依赖和利用牙行，在市场上进行投机倒把，大发横财。他们就这样狼狽为奸地勾结起来了。

由上可见，牙行是旧中国商品流通中的封建剥削者、寄生虫，特别对农民和小生产者来说，更是如此。

在新中国，牙行已失去立足之地，它作为历史上的垃圾，永远被清除了。

“米蛀虫”和“米老虎”

蕭克榮

在旧社会里，粮食买卖是由商人控制的，农民要出卖粮食，城市劳动人民要购买粮食，都要受到商人的重重剥削。许多米商除了在正常的买卖中获取利润外，还常常采取各种不正当的手段进行剥削，就象食米自肥的米蛀虫那样无孔不入，因此，那时劳动人民都把这些不法米商称之为“米蛀虫”。

从旧社会过来的人都知道，那时的米行、米店中总是挂着“公平交易，童叟无欺”的牌子。可是实际上，许多米老板却经常干着大斗进、小斗出，缺升合、短斤两的勾当。过去的粮食买卖，大多是用升斗计量的，许多米行、米店的老板都备有几套升斗。在向农民购买粮食时，用的是大斗。用这种斗量米，通常比用普通的斗每石要大三升。农民把它叫做“进门先吃加三斗”。在向消费者卖米时，则用小斗。用这种斗量米，一斗米实际只有八九升。据调查，解放前上海劳动人民集居的太阳庙一带的米店，单靠用小升斗卖米这一项，每个月从劳动人民身上刮进的食米，就有一万斤左右。那时，米商在量米的技巧上，也有特殊的训练。在量出时，运用的技巧叫做“冲斛”（斛是旧社会一种量器的名称），即将米直注射中，使米粒之间

空隙大，这样，只要九斗多米就能量成一石；在量进时，运用的技巧叫“蕩斛”，即将米籬作画圈状注入斛中，使米粒之間空隙小，这样，一石米就会变成九斗多。在米倒入斗斛之后，需要用“斗刮”把斗斛沿口的米刮平。一般的“斗刮”是又平又直的，但有的米商却使用一种特制的“斗刮”，这种特制的“斗刮”是弯形的，量进时，弯曲面朝下（即弓出部分在上面），这样，斗面以上的米刮不出去，份量就会增加；量出时，弯曲面朝上（即弓出部分在下面），斗面以下的米被刮去一部分，份量就会减少。

这些“米蛀虫”們，不仅在粮食买卖的数量上，尽量施行其剝削的本領，而且还經常在质量上欺压农民，蒙蔽消費者。他們购买农民的粮食时，不仅要求晒干扬淨，还常压級杀价。銷售給居民的粮食，則以次冲好，掺假掺杂。比如，他們通常将籼米和粳米掺和后按粳米价格出售，碎米和整米掺和后按整米价格出售，这样，无形之中就把价格抬高了。还有一种慣用的手法，叫做“加工上粉”，就是在糙米加工成精米的过程中，在每石米中加上两、三斤滑石粉，以加重米的份量；有时則在次等米中反复拌上滑石粉，冒充上等米出售，以抬高价格。在解放以前，上海一斗米店一般每天銷米不过几石，单靠“加工上粉”这一手法，一斗米店一个月內在消費者身上刮进的米，就有六、七百斤之多。在遇到粮价暴涨的时候，有些米商还更恶劣地在米中掺水（所謂“做潮头”）或掺米糠、稻壳、泥砂、石子等等，那时，劳动人民非但出了好价钱而吃不到好米，而且还常常影响了身体健康。

然而更恶毒的，还是米奸商們利用价格波动对劳动人民

进行的种种剥削，特别是大投机米商、大“米蛀虫”們。这些大投机米商、大“米蛀虫”的胃口很大，已經不满足于在一进一出之中克扣斤两或用掺假掺杂等手法剥削劳动人民，而是采用了更其恶毒、更加凶狠的手段，有如吃人不吐骨头的老虎一样，因此，劳动人民就把这些大投机商、大“米蛀虫”們称之为“米老虎”。这批“米老虎”在农村新谷登场，农民正要交租交稅、急于出售粮食时，就乘人之危，大量地压价收购；到青黄不接、农民需要买粮吃的时候，他們又乘人之危，高价抛售。例如在一般物价比較稳定的1932年，安徽亳县小麦登场时，每担售价只有三元四角，到青黄不接的时候，竟上涨到八元二角，上涨了一点四倍多；同年，安徽巢县稻谷登场时，每担只售二元九角一分，到青黄不接时則上涨到六元，也涨了一倍以上。有的米商还和地主、富农勾結起来，乘农民在缺錢缺粮的青黄不接的时候，用借米的方式高利盘剥农民，就是春天借一石米，到秋收时就要还两石甚至三石，常常逼得农民走投无路。那时，江南农村中流行着这样一首歌謠：“正月卖新絲，二月卖新谷，虽补眼前苦，挖脱心头肉。”这首歌謠，真切地道出了农民受奸商、地主們盘剥的痛苦处境。

在城市里，这些“米老虎”則以囤积居奇、投机倒把、哄抬价格等方式剥削劳动人民。在这批大米商的操纵下，那时的米价叫做：“平时有三涨，灾荒更是随时涨。”还有所謂：“雨天粮价比晴貴，寒冬腊月价更高。”据統計，旧历年关的粮价，至少要比平时涨上一成至二成。遇到灾荒年成，就涨得更厉害，起碼要比平时上涨二、三倍以上。在春节时，則以开紅盘进行

額外的剝削。在国民党反动派制造的恶性通货膨胀、物价剧烈波动时，这批大投机商更是兴风作浪，趁火打劫。那时，一般物价一日数涨，而米价在“米老虎”的哄抬下，常常跑得最快。从抗日战争爆发到国民党反动政府垮台这十多年中，上海的物价平均上涨了三十六万亿倍，而其中粮价却涨了四十七万亿倍。在1937年6月，上海每石米售价为“法币”十一元五角，可是到了1949年5月，一石米的价格就涨到“金圆券”一亿七千五百三十三万三千三百三十三元（“金圆券”一元折合“法币”三百万元）。

这些大投机商、“米老虎”神通这样广大，到底是些什么人呢？說穿了，其实就是那批穿上了米商外衣的当权者自己。在抗日战争期间，上海的大米商主要就是日伪汉奸等反动派。他们以米商的面目出现，深入江苏、安徽等农村，以极低的价格大肆掠夺农民的口粮，然后运到上海来高价出售。在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上海的“米老虎”就是国民党反动派自己。他们一方面为美帝国主义推销在资本主义市场上卖不掉的、发霉变质的剩余粮，美其名曰“救济米”，以破坏我国农村经济，搜刮中国人民的财富；另一方面，又垄断着国内粮食市场，制造黑市买卖，填满了自己的腰包。例如在1945年10月底，上海粮政局从安徽蕪湖等地运来一批“公粮”，就曾利用米商的名义，在徐家汇、新開路、南市牌楼等三处黑市市场上，一次抛售了二十多万斤，其价格比门市高出一倍以上。在其他各省市，情况也差不多。比如1946年初，福建省福州市的粮食供应极度紧张，米价由年初的五千元一担，到春节就上涨到了九千六



米价在“米老虎”的哄拍下疯狂上涨。

百元一担。当时，福建省田粮处就用五万担公粮拨给榕丰米行，以资调剂。其实，这个榕丰米行，就是国民党大员开的，他们之中有省民政厅长、前福州市长、省府委员、货物税局局长、省参议员、市商会理事长等人物。他们居然借口“赋米尚未接收好”，而把这五万担粮食在黑市上套进套出翻了几番，获取暴利达数亿元之巨。

有些大投机米商，甚至就是四大家族自己。比如有一家著名的长江公司，其后台老板，就是孔祥熙。这个公司操纵市场的本领更是神通广大，简直无恶不作。1946年4月12日，国民党粮食部驻沪办事处借口增加市场供应，鼓励粮商到产地采购，发放了一笔数十亿元的粮食贷款，这笔贷款主要是贷给与四大家族有关的那些米商的，其中最大的受贷者之一，

就是长江公司。他們拿了这笔巨款，却并没有到产地去购粮，而是傾注到上海市场上，搶购和倒卖粮食，发了一大笔財。这就是著名的上海粮貸案。后来由于内部分脏不匀，国民党的《中央周刊》把这件事情公开暴露了出来。原来那些得到貸款的“行家”，竞相以高于当时市场粮价数千元的高价大量搶购搜囤。这样，弄得上海粮食市场极度紧张，白粳米价由粮貸前的三万元一石，一下猛涨到六万三千元一石。无怪乎那时的劳动人民都在憤慨地議論：“若問最大的‘米蛀虫’是誰，那就是国民党政府自己！”

伟大的中国人民革命，推翻了三大敌人的統治。今天，不仅“米蛀虫”、“米老虎”們早已沒有立足之地，而且，由于现在的粮食买卖完全由国家掌握，对居民实行計划供应，这就产生了和旧中国完全不同的情景。比如，解放前，粮价天天上涨；现在，粮价是穩如泰山。自1953年冬国家对粮食实行統购統銷以后，十余年来我国粮食的零售价格就始終沒有变动过。又如，解放前，粮食供应沒有保証，遇到灾荒年成，甚至有錢也买不到粮食，灾区更是餓殍遍野；现在，国家实行粮食的計划供应，即使在严重的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也保証居民能吃饱、吃好，对于灾区人民国家还进行救济。如1954年天津专区发生了严重灾害，国家在这一年內发放給它的救济款就有六百十余万元，調拨的粮食达六亿六千万斤。这样的事例是很多的。这就說明，在剝削階級占統治地位的社会制度下，广大劳动人民的生活是毫无保障的；只有彻底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人民的生活才有保障。